

# 台灣動物之聲

2003 \* 春季號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創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出刊

33



## 動物和平宣言

- 醫藥用途的動物實驗—儒家觀點之倫理探索
- 寵物公園的設置問題
- 原民習俗，並非不能改變
- 帶著人民墮落的博奕條款

### | 封 | 面 | 故 | 事 |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大象馬蘭在受盡腳疾的折磨後，與世長辭。多日來的媒體報導，從馬蘭的歷史、病理史、「戀愛史」到馬蘭的「臨終紀錄」，無不一一詳盡的展現在觀眾眼前，不過最令人動容的，還是那一群為馬蘭繫上黃絲帶的民眾，他們獻上無盡的思念，及祈求馬蘭在「另一個世界」，能免除痛苦，無憂無慮的在草原上奔跑。

大象馬蘭七七  
景文高中全體師生敬悼

# 與鯊共游

## 全家一起鯊時間

鯊魚生態保育特展

活動日期:2003/5/7~11/30

活動地點: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台灣水域館特展區)

洽詢電話:08-8825678

活動網址:www.loveshark.net

主辦單位: WildAid 野生救援組織 /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 關懷生命協會 / 公視

指導單位: 教育部

贊助單位: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 神腦雙星基金會 /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 YoHo / EVA AIR / 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

策展執行: New Agenda  
Public Relations Consulting Firm  
新亞利公關暨廣告有限公司

# 動物和平宣言

◎ 釋昭慧



「人權」觀念的普及化，是人類文明史上的一大跨越，但它真正落實於人類社會的過程，卻是一部血跡斑斑的歷史。奴隸販賣、種族歧視、宗教仇恨、國家主義、階級意識……，這些人與人、集團與集團間的傾軋、殺戮，無有窮已。

二次大戰之後，各國痛定思痛，終於頒佈了「聯合國憲章」，申明基本人權的信念；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聯合國大會通過了「世界人權宣言」，它的第一條：「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他們賦有理性和良心，並應以兄弟關係的精神相對待。」第三條：「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這樣的宣示，對人類的和平前景，無疑帶來了極大的希望，但卻也預留下了一個「動物無權分享和平」的伏筆。因為這似乎明顯地將「理性和良心」，當作是「人得以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先決條件，換句話說，人以外的其他動物，被認定是欠缺「理性與良心」的，因此失去了相同的保障。

於是，殺戮與掠奪，繼續發生在非人物種之間，而且有增無已。隨著非人性的集約農場與動物實驗，動物求生不得，求死不能，其苦難較諸過往，愈益深重而大量。野生動物也因棲息地受到破壞與人們大肆獵捕的雙重危機，而紛紛絕種（或是瀕臨絕種）。人類溫馴忠誠的同伴動物，同樣面臨著被棄養、凌虐、割喉、屠殺等等慘絕人寰的待遇。

今天，追求「和平」，已成了人類共識；因此人們積極尋求著種族、宗教、國家、文化之間的「和解」之道。然而假使忽略了「與動物和解」，那麼，「和平」將只是人類間的利益平衡，以及人類對其他物種的利益分配而已。

「共享和平」的先決條件，絕不應只來自「理性與良心」，而必須優先考量「痛苦與歡樂的感受能力」。因此，在二二八和平紀念日的前夕，我們懇請大家注意：全球每年數以億計的動物，牠們與我們一樣，會感受苦樂，會恐懼死亡，然而牠們卻是大量地受虐、受苦、顫慄、哀嚎、死亡、滅絕。

我們以此鄭重呼籲：人類應以懺悔的心與動物「和解」，共同努力改善動物的處境。只有如此，真正的和平才會臨到於人間！

宣讀於「失聲前的哀號 / 228 台灣動物和平宣言」記者會

——原刊於 92.02.27. 自由時報「自由廣場」

# >> 目錄



## 【社論】

01 動物和平宣言 / 釋昭慧

## 【動物倫理】

03 醫藥用途的動物實驗——儒家觀點之倫理探索 / 釋性廣

## 【同伴動物】

08 寵物公園的設置問題 / 龔玉玲

11 一個沒有彈性的法令 / 鄧華

## 【野生動物】

13 馬蘭之死，馬蘭之思 / 曾奕楷

15 原民習俗 並非不能改變 / 李雄略

## 【反賭博合法化】

16 反賭博也要被逼上街頭嗎？ / 葉智魁

18 帶著人民墮落的博弈條款 / 李志德

19 反黑金，卻促成最大的「黑金」？ / 釋昭慧

21 從高市議長賄選案看「賭場合法化」議題 / 葉智魁

23 緣何迪斯奈夢碎？ / 釋昭慧

## 【北小安專欄】

25 德國天鵝村實習手記補序 / 北小安

動物新聞 / 協會動態 / 徵信名錄 / 財務報表



◎台灣動物之聲 第33期

發行人 / 釋昭慧

法律顧問 / 萬國法律事務所

總編輯 / 釋傳法

美術編輯 / 張齡文

出版者 / 關懷生命協會

Life Conservationist Association

發行所 / 110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289 巷 5 弄 16 號

電話 / (02)8780-0838

傳真 / (02)8780-0840

登記字號 / 局版北字誌第 35 號

(中華郵政 北台號第 5837 號雜誌交寄)

郵撥帳號 / 16874551

戶名 / 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印刷 / 龍岡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 醫藥用途的動物實驗 ——儒家觀點之倫理探索

◎理事長 釋性廣



## 一、研究領域與理論類型之商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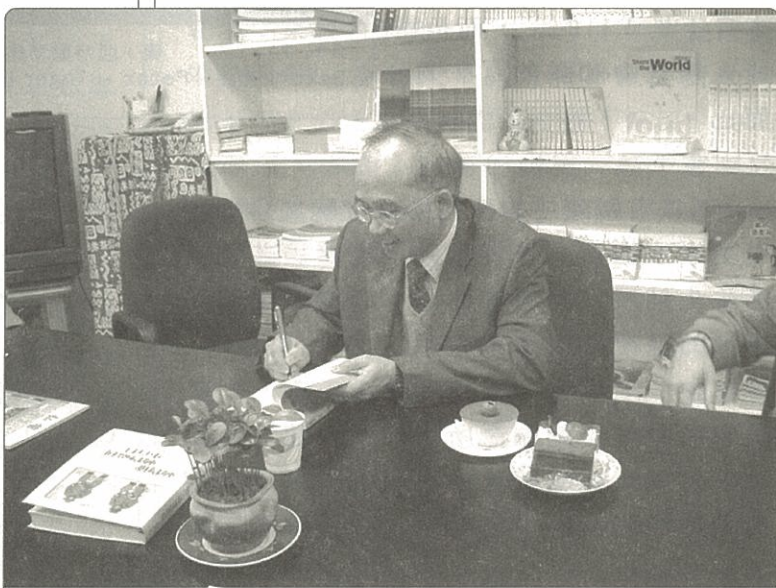
就一般應用倫理學的架構而言，動物倫理被劃歸到「環境倫理學」的領域，而醫學倫理則屬於「生命倫理學」的範疇；本文所要探討的是「醫藥用途的動物實驗」，此一主題，顯然已跨越了生命倫理學與環境倫理學的兩大範疇。

另一方面，如果我們可以承認：生命，不祇是狹隘的「人類生命」，動物當然也有生命；更且我們可以體會：動物，不祇是生態環境中的一環，牠們也與人類一樣有趨樂避苦，趨生畏死的本能。那麼，在此二前提之下，且不說「醫藥用途」必然牽涉到人類生命的福祉，即便是「動物實驗」也牽涉到動物生命的安危苦樂。因此，本文（「醫藥用途的動物實驗」）與其說是跨越了生命倫理學與環境倫理學的兩大範疇，不如直下將其置於「生命倫理學」的領域來討論，可能更具意義。

醫藥用途的動物實驗，當然可以逐一從為我主義、義務論、功利主義或是基督宗教、佛教、道教等等諸家倫理學說的判準以評斷之。由於佛教的「不殺生」立場，很顯然地會反對任何殘虐動物的行為，所以本文不擬在此談述佛教對動物實驗的倫理主張，反而想在本文之中，嘗試著以「儒家生命倫理學」的角度來探索此一課題。

著作本文，除了複習先秦儒家的基本聖典《論語》、《孟子》、《大學》、《中庸》

之外，本文所運用的分析架構，主要是依李師瑞全教授所著《儒家生命倫理學》的「理論篇」。當然，筆者也參考了西方哲學家彼得·辛格（Peter Singer）、卡羅·柯亨（Carl Cohen）、湯姆·雷根（Tom Regan）、安德魯·羅萬（Andrew N. Rowan）的相關論著。（註1）



91.11.27 中央大學哲研所李瑞全所長蒞臨協會參與東、西方動物倫理座談會，李所長應邀在其大作《儒家生命倫理學》簽名。

此中特別是彼得·辛格的《動物解放》，雖然他是依「功利主義」的分析架構來達成「反對動物實驗」的結論，與「義務論」傾向的儒家思想，在方法論上有顯著的不同，但是兩者卻同樣可以達成「反對動物實驗」的結論（儒家的結論如何產生？後詳）。

還有，彼得·辛格以「感受痛苦的能力」（註2），做為動物是否有權利受到平等考量的關鍵特質，並以「感同身受」的同理

心，來證知動物有痛苦感知力，這已與儒家的「良知」或「惻隱之心」，有互通聲息的地方。這比依「理性」之有無來作為道德判準的康德，是更切近儒家思想的。因為，倘依「理性」而不依「苦樂的感知能力」來設定道德的受動者，則動物是有理由因其「不屬於道德社群」而被排除在關懷之外的；或者頂多如康德所說，對動物的殘酷會使人心腸變硬而對他人殘酷，此時動物本身不是「目的」，而是達成人類社會和諧的「工具」而已。

而該書所陳述的種種動物實驗之事例，更是字字血淚，將實驗動物的無邊苦難，活生生鋪展在讀者的面前，深深地撞擊著筆者的道德良知。

這正印證了李師瑞全所說的：自律、不傷害、仁愛、公義等「中層原則的共認，使得道德爭議有若干立足點，以讓爭議者可達到某種程度的共量，或達致可共同接受的一些道德判斷。」（註3）

## 二、儒家哲學下的道德能動者（moral agents）

就如同基督宗教之哲學基礎來自「神」（God）之信念，佛家之哲學基礎來自「緣起」（梵文：pratitya samutpada）之法則，同樣的，儒家之一切理論亦有其哲學基礎，是即「仁」之主要概念。道德實踐無待外求，因為「仁」正是人與人之間同情共感的道德行為之動力。這在佛家，名之為「自通之法」，也是一種順乎「緣起」法則的自然流露（註4）；在孟子，則名之為「惻隱之心」或是「良知」。



91.11.27 東、西方動物倫理座談，中央大學哲研所李瑞全所長、Marc Bekoff 教授、Peter Singer 教授與昭慧法師、性廣法師（右起）相談甚歡。

因為具足「仁」，使得人與動物有了區隔。在這方面，孟子說得最為清楚：

「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註5）。

「夜氣不足以存，則其違禽獸不遠矣。」（註6）

「人之有道也，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有憂之，使契為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註7）

純就本能的情欲表現而言，人與其他動物是一樣的，那在孟子看來只是「小體」，必須仁心具足，方能稱之為「大體」。（註8）這是指人從動物本能進化而具足「大人」或「君子」之德而言。亦即：由道德根源的「仁心」而發展出道德規範的「人倫」，這是作為「道德社群」的人類方能具足的特色。「幾希」的人獸之隔，說來也不過就是「仁心」之有無而已。

### 三、儒家哲學下的道德受動者 (moral patients)

但是，這是否就如部分義務論者所說，因動物「不屬於道德社群」，而就應被排除在關懷之外呢？其實不然！「仁心」之有無，只是指明了誰才是「道德的能動者」，但是「仁心」所施的對象（亦即促發惻隱之心的對象），卻未必只局限在人類，亦即：凡能促發人類的惻隱之心者，都是被涵蓋在內的「道德的受動者」。然則動物正好就是促發惻隱之心的對象。這種主張，在孟子與齊宣王一番膾炙人口的對話中，清晰地呈現了出來：

「〔齊宣王〕曰：『德何如，則可以王矣？』〔孟子〕曰：『保民而王，莫之能禦也。』〔齊宣王〕曰：『若寡人者，可以保民乎哉？』〔孟子〕曰：『可。』〔齊宣王〕曰：『何由知吾可也？』〔孟子〕曰：『臣聞之胡斂曰，王坐於堂上，有牽牛而過堂下者，王見之，曰：「牛何之？」對曰：「將以鬻鐘。」王曰：「舍之！吾不忍其觥觶，若無罪而就死地。」對曰：「然則廢鬻鐘與？」曰：「何可廢也？以羊易之！」不識有諸？』〔齊宣王〕曰：『有之。』〔孟子〕曰：『是心足以王矣。百姓皆以王為愛也，臣固知王之不忍也。』王曰：『然。誠有百姓者。齊國雖褊小，吾何愛一牛？即不忍其觥觶，若無罪而就死地，故以羊易之也。』〔孟子〕曰：『王無異於百姓之以王為愛也。以小易大，彼惡知之？王若隱其無罪而就死地，則牛羊何擇焉？』王笑曰：『是誠何心哉？我非愛其財。而易之以羊也，宜乎百姓之謂我愛也。』〔孟子〕曰：『無傷也，是乃仁術也，見牛未見羊也。君子之於禽獸也，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是以君子遠庖廚也。』」（註9）

齊宣王不知自己有無保民之德，孟子認定他有，原因是：當齊宣王見到即將於祭

祀之中宰殺的牛在害怕顫抖之時，產生了惻隱之心，而命令侍從要以牛易羊。以牛易羊，不是著眼於省錢，而是齊宣王的好生之德，在「見牛未見羊」，而無法體會「羊被殺時也會害怕顫抖」的情況之下，所作的一種選擇。

孟子將他這種不忍之心，稱之為「仁術」，亦即：「仁」之為德，就是在面對生命受苦受難而心生不忍的情境之中自然培養起來的。

孟子雖以此證明齊宣王有保民之德，但是他並不似康德的義務論，著眼於「人類利益」來談對動物的「仁術」。如果他這樣看待動物，那也只不過是將齊宣王對動物的不忍之心，拿來當作過度到「保民」的工具而已，亦即：那將如康德一般，著眼於動物在道德方面的「工具」價值，而非將動物本身視為道德行為的「目的」。

孟子不然，他緊接著發抒了深切的感慨：「君子之於禽獸也，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是以君子遠庖廚也。」亦即：作為道德能動者的「君子」，對動物的苦難實無法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這種自發流露的惻隱之心，使得人理所當然要把動物納為「道德受動者」。但是如果常常職司庖廚裡宰殺動物的工作，久而久之的心理麻木，對於動物面臨宰殺所承受的深鉅痛苦，也就可以沒有什麼感覺了。

也許人類的飲食習慣，已無法不傷害到動物，但是，作為培養「仁心」的君子或是從其「大體」的大人，又怎麼可以加入宰殺動物的屠宰或餐飲行業，而讓自己因職業慣性而泯滅了易於感知他人苦樂的良知呢？

動物作為儒家哲學下的「道德受動者」，顯然是毫無疑義的。關鍵不在於人

能夠為動物做到多少，而在於人有沒有拒絕將動物納於道德考量的範圍之內。如果根本就將動物排除在「道德受動者」之外，那就已飄離儒者之「仁」學了。不錯，百分之百不傷及動物是無有可能的，即便素食者也不例外；但那絕不應成為「不必憫念動物」的藉口，因為，惻隱之心只要存焉，其他百分之九十、八十、七十……乃至百分之十，只要是人能力之所及，都不應予放棄。「君子遠庖廚」，正是「無法完竟百分之百，但哪怕是百分之十的道德努力也不放棄」的典型，是儒者在憫念動物的前提下所作的道德回應。

#### 四、醫藥用途的動物實驗

有了前述儒家仁學的認知，我們就不難明白儒家對待「動物實驗」的態度了。

對效益主義者而言，傷害動物以追求科學結果的正當性，端視受結果影響之個體的總計後果均衡性而定。如果傷害動物所導致的結果，其總計利益大於弊端，那麼傷害性實驗有其必要。倘若產生的結果利益，與從他處獲得的利益相當，那麼從事傷害性實驗，就有其道德正當性了。此所以卡羅·柯亨（Carl Cohen）會在分析動物實驗所帶來的種種人類福祉之後，理直氣壯地質疑道：「動物有權利嗎？」（註10）

然而儒家是接近義務論的，動物應否被利用來實驗，不是看其「有無權利？」，而是看其「是否道德！」。一椿行為之「道德」與否，不從行為結果而作「成本效益」之分析，而是從行為動機來判斷它是否符合「仁義」。就道德根源的「仁心」而言，「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皆不為也。」（註11）這不但是不傷害原則，而且也是公義原則。就此基本立場而言，儒家毋寧是更接近義務論者湯姆·雷根（Tom Regan）的。雷根認為本有價值（inherent value）（註12），乃是做為一個個體的價值。本有

價值同等於那些正在經驗生命的主體，此中可以暫置「靈魂不朽」的概念於一旁。（註13）因此，即使動物實驗如卡羅·柯亨（Carl Cohen）所說的，對人類的病患會帶來多大的利益與福祉，進行傷害性的動物實驗，都將是違反「仁術」的魔鬼訓練，因為這顯然不是「遠離庖廚」，而是「貼近庖廚」的。



動物也有感知能力，若將動物排除在「道德受動者」之外，那就飄離儒者之「仁」學了。（照片摘自蘇格蘭反動物實驗協會年度評鑑報告，1950-early 1970's）

動物實驗的「庖廚」是實驗室，那是社會菁英運用其專業知識以貢獻所長的場域。醫學領域中的社會菁英，原應培養「仁心仁術」以對待病患，如今卻在「貼近庖廚」以反覆操作種種實驗時，致令動物產生了無限痛苦，同時也因職業慣性而泯滅了易於感知他人苦樂的良知，這是無法用「為了造就人類更大的福祉」而自圓其說的（這種說法只能說服基於人類本位的功利主義者，無法說服重視「仁心仁術」的儒者）。

所以，真正的儒者，必然會基於以上理



由，而反對任何招致動物痛苦的動物實驗，並不會因其醫療貢獻，而將其罪惡加以合理化的。緊抱住人類沙文主義或功利主義的醫學菁英，寧擁「小體」而棄其「大體」，寧作「小人」而不做「君子」。昭慧業師對此更強烈的表述方式是：「他們以前叫『屠夫』，現在稱為『醫生』」。這正是當代醫學教育的迷思！

#### 【註釋】

1. Carl Cohen、Tom Regan與 Andrew N. Rowan 等人文論，引自 Tom L. Beauchamp & LeRoy Walters: *Contemporary Issues in Bioethics* (fifth edition), (Kennedy Institute of Ethics and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Georgetown university, 1999, pp. 484 ~ 509。

2. 此中引 Jeremy Bentham (邊沁) 所說：問題不在於「牠們能推理嗎？」也不是「牠們能說話嗎？」，而是「牠們會感受到痛苦嗎？」詳見 Peter Singer 著，孟祥森、錢永祥譯：《動物解放》，臺北：關懷生命協會出版，1996年，頁9。

3. 李師瑞全，《生命倫理學》，台北：鵝湖，民國89年再版，頁32。

4. 如何由緣起法則架構出「同理心」的內在理路？詳見業師昭慧，〈動物權與護生〉，《應用倫理研究通訊》第13期，中壢：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應用倫理學研究室，2000年，頁26~28。（已刊登於關懷生命協會網站「專題報導」單元）

5. 《孟子》卷八，離婁章句下。

6. 《孟子》卷十一，告子章句上。

7. 《孟子》卷五，滕文公章句上。

8. 孟子曰：「從其大體為大人，從其小體為小人。」

《孟子》卷十一，告子章句上。

9. 《孟子》卷一，梁惠王章句上。

10. Carl Cohen, "Do Animals Have Rights?" pp. 495 ~ 501, 出處同註一。

11. 《孟子》卷三，公孫丑章句上。

12. 即「與生俱來的價值」。

13. Tom Regan, "The Case against Animal Research" p.489, 出處同註1。

# 寵物公園的設置問題

◎動保人士 龔玉玲



台北市寵物公園設立計畫的緣起，是在去年七月時，由一個網路社群「犬社」(<http://tw.club.yahoo.com/clubs/DogSociety/>) 成員發起一人一信寫信給市長，爭取的目標包括：一、設置三處狗狗專屬公園；二、開放一般公園讓繫狗鍊的狗狗進入，讓台北跟上國際級都市的腳步。而台北市政府很快的反應，允諾將成立寵物公園，在十一月中表示，寵物公園的設置地點經過初步評估，最有可能是基隆河岸的美堤河濱公園。

生活在台灣都市中的狗，可能多數都無法過著真正「幸福快樂」的日子，即使飼養者給予牠們再多的身心關照，外在環境上仍然缺乏一個完全自在舒適的活動空間。都市空間中對於寵物的種種規定與限制，隱然顯示出政府對養狗不甚鼓勵的態度，加上許多民衆對於貓狗動物和所謂的「善心人士」一味懷有不友善的偏見，所以飼養者和寵物們需要面對的種種外在環境問題，最主要的根源是來自整個社會的價值觀導向「貓狗＝髒亂、病源與危險」，以維護人類的生存環境為由，處心積慮的防堵貓狗的生活空間。

以台北市來說，公共場所中的流浪犬一律捕捉；所有公園皆有禁止「攜帶牲畜」的規定標示（台北市公園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註1）；臺北市政府週邊景觀區及西大門兩側與東門外人行步道空地禁止攜帶犬畜進入（臺北市市政大樓週邊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第七條）；攜帶畜犬外出者，應繫以犬鍊，必要時並應帶口罩；未繫犬鍊者，視同棄犬捕捉並處理之（臺北市畜犬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絕大多數的公寓大廈禁止養狗，不論是否真正有妨礙到其他住戶的生活環境；台北捷運以規定攜帶寵物需置於寵物籠的方式，間接拒載中大型犬（註2）。

另一方面，媒體頻頻以「不定時炸彈」來形容街頭流浪犬是爆發傳染病的根源，似乎將流浪犬比擬成恐怖份子一般，把疾病的責任都歸在流浪動物的身上，忽視牠們才是最大受害者；處理犬隻傷人的新聞也犯了報導不平衡的錯誤，加深社會大眾負面的厭惡印象，而沒有深入找出事件背後結構性的人為問題。

而寵物公園在這樣的社會環境下被催生，其首先面臨的質疑，是為什麼要花納稅人的錢來建造寵物專屬的公園？根據「犬社」公告文章（「愛犬希望工程」積極打造寵物公園）的內容，是認為「我們應享有其他公民所享有的權利——公園的使用權。愛跑步的人知道去哪裡，愛攀岩的人也有公園，連滑板同好都有場地，現在，是該我們要求同等的尊重的時候了。」前兩句對公園使用權的要求，應該是針對犬社向市長提出的第二個訴求「開放一般公園讓繫狗鍊的狗狗進入」，後幾句則應是針對第一個訴求「設置三處狗狗專屬公園」。

大都市是培育各種次文化團體的搖籃，我想倘若每個團體都要求有自己的專屬公共空間，那整體的空間配置勢必發生問題。但是，台北市對國際級都市的想像與期待，是一個整齊清潔有秩序的環境，所以對於流浪動物和貓狗同伴動物的限制和規定也比台灣其他地方多，這些規定多半不是為了保障動物和飼養者而制定，是以維護都市外在表面為前提基礎。正是因為如此，台北市需要有不必要繫鍊、不戴口罩的寵物專屬公園，一座優先考慮寵物和飼養者需求的環境，這是外出繫狗鍊政策下的合理配套補償措施。

人類馴養狗的歷史已經超過一萬四千年，狗的生理特徵和行為模式被人類所改

變。因為狗被人類馴養，被人類選擇作為工具或同伴，因此獲得人類特別多的關愛，所以建立寵物公園的一個基本共識，應該是要認知到，貓狗同伴動物的福利問題並不是飼養者個人的責任，其層次是整個社會整個人類所要共同承擔的。



台北市環保局「遛狗繫狗鏈、隨手清狗便」宣導布旗。（北小安攝）

我認為，廢除台北市公園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禁止「攜帶牲畜」，在現階段的意義上比設立寵物專屬公園重要。飼養者不應該以為政府允諾興建寵物公園即是寵物和飼養者得到勝利了，或為台北市的開明感到驕傲。即使台北市有了寵物公園，但其他大大小小的公園仍是寵物止步的話，狗的外在生活環境仍受到相當大的壓制。事實上，即使禁止，許多飼養者還是會帶著狗到公園去散步，不管是大型公園或是鄰里公園甚至社區內，只要沒有過分干擾他人，大部分是被接受的。一個地方會有某種限制規定，往往是因為這個地方吸引人去做此事。飼養者會帶狗進入某公園，正是因為這個地點對飼養者和狗是合宜的；而對其他民衆來說，很自然地會聯想並觀察到，公園內本來就存在溜狗、做早操、下棋等等行為。與其虛設禁令，不如改成在多處豎立明顯告示，提醒飼養者為寵物的排泄善後，並且加強宣導飼養者在外應隨時對寵物的行動要完全的留意，以顧及公共安全並保護寵物的安全。

如果寵物公園成立，但一般公園仍未解除禁令，怕的是會使原本並不嚴格實施的第十一條規定趨向落實，對寵物形成實際外在環境現況更大的威脅，可能不只是來自單位方面的加強取締管理，還包括其他大眾眼睛的監視。這也許是一座都市想驅趕可能會破壞美好市容的可疑份子所做的計畫：給牠們一個專屬的、偏遠的、冷清的地方，然後順理成章地限制牠們在這個地方以外不能被看見。

建設局面臨到的寵物公園選址難題，是部分民衆對於寵物公園的排斥心理類似垃圾場或動物收容所，並不希望蓋在自己居住區附近。美堤河濱公園被初步評估可行性最高，正是因為它具有佔地較廣，人潮較少的「優勢」之故，動檢所長林建忠也坦承「民衆是否願意帶著狗兒前往也是一大變數」。

一座公園無法吸引民衆進入，無法依照設計者當初的構想被有效利用，就是一個失敗的設計。如果美堤河濱公園地理位置上已經先天不良，寵物公園更應該靠著良好的規劃設計來發揮功能，吸引民衆。但是，寵物公園設置工作籌備會議，卻排除了寵物公園使用者的參與，而且試辦一年之後，若成效不佳，將撤銷寵物公園。如果寵物公園真的失敗了，為什麼該由公園使用者來承擔責任？何況一開始就根本沒有想讓公園使用者一起參與規劃設計。如果成效不佳、居民有負面反應，應該要針對問題做進一步的檢討改進，而非立即取消寵物公園，這之間的討論機制不能太過粗糙。

寵物公園的規劃，不應該妄自菲薄，認為像是建垃圾場一樣會和居民的立場起衝突，反而要有前瞻性的開發寵物公園的觀光價值，成為受當地居民認同的一處場域。另外，也不要認為外國的月亮比較圓，一味以外國的設計為基準，雖然有可能討好某一類

型的飼養者，但仍要參考台灣目前家庭飼養的現狀和模式，才能真正吸引更多的人帶狗去公園（註3）。

最後我想提出一些對寵物公園規劃細節上的建議：（註4）

一、為了避免寵物公園成爲棄養之地與減少寵物走失的意外，帶寵物進入需以身分證件換一簡易項圈，項圈上要寫飼養者的聯絡方式，帶著寵物出園才能取回證件，公園不宜是無牆的開放空間，要有明確的出入口。

二、在公園內設立小型的示範性動物收容所，在尊重動物生命和學習人狗之間的距離上達到教育的意義，並提供沒有養狗的民衆借狗出來，有短暫相處的機會。

三、因爲美堤河濱公園佔地大，故要格外注重夜間照明。

四、有的狗身體狀況不適合運動，或者有的大型犬喜歡賴在地上不肯走，公園可以出借類似大賣場的推車，或車床置於方向把手前面的三輪車。在外觀上若加以設計美化，就能使寵物公園更產生特色，也增加觀光價值。

五、規定飼養者要自行清理寵物糞便，養成對公共空間與寵物的責任感。

#### 【註釋】

1. 2002/10/01，台北市市政會議通過「台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將解除禁止攜帶寵物等牲畜進公園之規定。在此補充本文疏漏之處。

2. 不管如何，台北捷運並不是硬性禁止攜帶寵物進入，我仍對此心存感謝。

3. 寵物公園是否只爲一小撮天之驕犬而設？這個問題也許是某些關心流浪狗問題朋友的疑惑。主要癥結在於，台灣流浪犬困境改善的革命尚未成功，談寵物公園恐怕被視爲政治不正確，明白的說，寵物公園能如此快速通過，多少是爲了討好台北市中產階級養狗家庭。

我要說的是，即使現實環境仍不成熟，但寵物的福利是該開始被討論與重視了，不應該在流浪動物的議題壓力下被邊緣化，畢竟一座美好的狗公園的誕生，象徵了動物整體福利的提升與台灣的進步。所以犬社作爲一個飼主權益爭取的先行者，如何和其他動物社運團體串聯合作，或許有必要先自問自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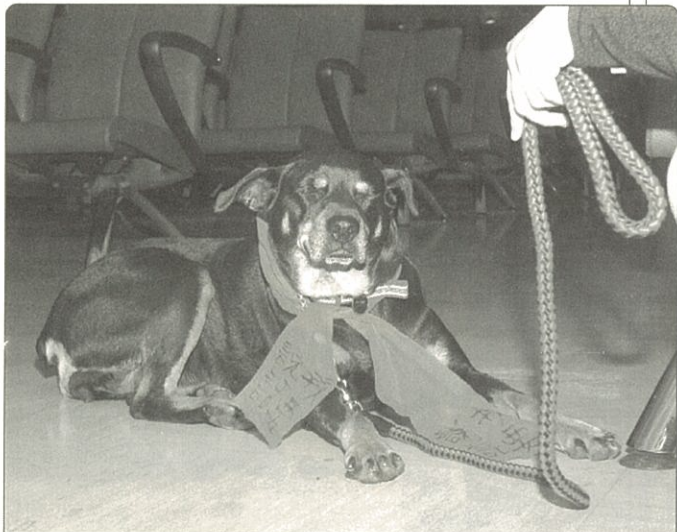
4. 寵物公園的設置計畫沒有在會計年度列入規劃，沒有經費的情況下，傾向於簡化辦理。在經費不足的狀況下，我的在文章後面細部提議無疑可笑，但我仍以爲一個美好藍圖未嘗不能被提出與想像。發展觀光與居民地方認同是有必要的，這使寵物公園成功並且吸引人前來的可能大幅提升，這樣的好處是：1.發揮教育功能容易（要是沒有人想來，有教育軟硬體也無用），2.成功範本有利其他寵物公園的設置推動，主要重點仍是在生命教育的推動意義上。

作者小啓：

《台灣動物之聲》2002 秋季號〈探討狗肉爭議〉一文爲草稿，後經作者修訂，有興趣閱讀修訂版本者，可聯絡作者 sociology1226@pchome.com.tw 索閱。📧

# 一個沒有彈性的法令

◎讀者 鄧華



92.02.27 「失聲前的哀號 / 228 台灣動物和平宣言」記者會上，挪威那犬因被割斷聲帶，無法發聲，宛如自閉兒，萎縮在地上。

我家的皮皮是條小公狗，長長的身體，短短的腿，非常可愛，牠並沒有什麼血統，只是相處久了有感情，所以覺得它比那些純種狗更可愛，更漂亮。

皮皮是從附近鄰居母狗生的小狗中挑出來，當初養這條狗的時候，並沒有想太多，只是很單純的喜歡動物，希望有條狗狗可以在身邊。帶皮皮回家的時候，牠才兩個月大。

狗真的是一種很奇妙的生物，很快的，皮皮便和我們建立了深厚的感情。我實在不了解，這世上為什麼有人忍心去殘害這些動物。

養皮皮給我們家帶來了無數的歡樂，養皮皮對我們家實在是非常輕鬆，牠是混血狗，我們平常並不用看著牠，我家樓頂又是很大的花園，平常牠的大小便還可以給花施肥，我家平常也不關著牠，牠平常是很自由的，只要開門牠就會自己出去，自己回來，我家完全不用管牠。

皮皮這隻狗也非常爭氣，對附近的鄰居也非常的友善。它牠也不會欺負小朋友，養了它一陣子以後，附近的鄰居和小朋友都知道我家有隻可愛的小狗——皮皮。牠真的是我家的親善大使，養了牠以後，我家和鄰居的關係好了很多，有一次我家樓下火災。當我逃了出來，附近的小朋友紛紛跑來問皮皮有沒有怎樣。這和孔子問：「傷人乎，不問傷馬乎」正好相反。不過，小朋友們真的很關心這隻狗狗才會這麼問。

後來皮皮進入青春期，附近一有母狗發情就想亂跑，這時也有了一些動物節育的觀念，我們不能任由家中的寵物任意繁殖而不去管牠，這是不負責任的作法。可是，那時要決定要不要節紮其實困擾我們一陣子，因為公狗的節紮其實就是閹割，我們實在是不願對狗狗的自尊和心理有所傷害。可是，我們還是要對社會盡一份責任。所以最後還是帶牠去節紮了，所幸節紮以後狗狗並沒有太大的不適應。

就這樣，皮皮在我家生活了七年，大家都把牠當成家中的一份子，有隻狗在身邊真的非常愉快。

可是，這時候，農委會通過了動物保育法，規定有主人的犬隻一定要施打晶片，否則，飼主將處以高額的罰款，而且有主人的犬隻不能疏縱在外，否則將處以高額的罰款。

這下子問題來了，我家一直沒有把皮皮關在家裡的習慣，這麼說，以後我們這樣就是違法了。

剛開始，我也試著想要配合政府的政

策，把皮皮都關在家中，只有帶出去散步才可以出來。可是後來我才知道，事情並沒有我想像的那麼容易，因為皮皮已經是隻老狗了，牠並不習慣一直待在家中，常常不管白天晚上都吵著要出去。我是一個上班族，平常下班就已經很累了，回來還要帶狗狗散步，而且風雨無阻，連颱風天都要帶狗出去。而且皮皮活動量很大，一次帶出去至少都要半個小時，這對已經上完班累的要死的人來說，真是非常大的負擔。

我開始佩服那養著純種狗的人，因為他們居然有辦法天天帶狗出去散步。可是，我想他們家中應該是有人比較有空或有能力帶狗出去散步才有辦法這樣。

可是，難道我們這些沒有能力天天帶狗出去的人，就沒有養狗的權利嗎？我想，和我一樣問題的人一樣很多，難道這些農委會的官員，都沒有這種困擾嗎？

我家的皮皮已經節紮而且沒有危險的傾向，在街上不但不會妨礙市容，反而是很多小朋友的玩伴。我不否認牠有隨地大小便的可能，可是我在住這邊十幾年，也從來沒有鄰居向我抱怨狗大便太多，倒是許多鄰居說我家的狗很可愛。有需要因為狗大小便的理由，而限制這些狗狗的自由嗎？而且有很多流浪狗和人帶出去的狗，也是一樣在街上大小便呀！

我很想也很願意當一個守法的公民，但我實在是能力有限，我想，也是有很多人願意照顧這些狗卻沒有能力天天帶狗出門。政府在訂這些法令的時候，是不是能考慮得更周嚴一點，我們沒有能力把狗關在家裡，我們也不可能因為高額的罰款，就不要這些狗了，因為這是我們無法割捨的感情，難道我們天生要當犯罪者，還是就等著繳不出罰款等著狗兒被殺。這是一個違反人性的法令。

所以我認為有些已經節紮且沒有危險傾向的狗，應該給予一個程度的彈性，這也能

鼓勵民衆節紮它們的狗，否則，訂出一個難已遵守的法令，也祇是鼓勵大家違法而已。如果嚴格的養狗規定導致人們養狗意願降低，將會有更多狗兒流浪街頭，也降低人們領養流浪狗的意願。難道我們一定要用屠殺來解決流浪狗問題嗎？

所以，我希望政府當局，能夠用一些較有人性而有彈性的作法，不要只是為了自己執法方便，就訂出一些沒有彈性，沒有人性，對人對狗都有困擾的法令。🐾



# 馬蘭之死，馬蘭之思

◎讀者 曾奕楷



91年10月14日，馬蘭走完牠的一生，享年54歲。馬蘭柵舍前為牠送行的黃絲帶迎風飄揚，陪伴林旺孤獨的身影。（北小安攝）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早上九時十五分，大象馬蘭在受盡腳疾——纖維腫瘤的折磨後，閉眼與世長辭。多日來的媒體報導，從馬蘭的歷史、病理史、「戀愛史」到馬蘭的「臨終紀錄」，無不一一詳盡的展現在觀眾眼前，不過最令人動容的，還是那一群為馬蘭繫上黃絲帶的民眾，他們獻上無盡的思念，及祈求馬蘭在另一個世界，能免除痛苦，無憂無慮的在草原上奔跑。而在馬蘭柵欄的另一端，是他多年來的伴侶「林旺」，據園方人士所稱，在馬蘭臨終時的一剎那，似乎強烈感受到馬蘭所承受的痛苦，林旺不斷衝撞柵欄，並仰天痛苦的長嘯數聲，最後只能無奈的在欄內焦慮的來回走動。

這一社會事件，大概被許多老師當成爲活生生的生命教育教材，許多的報導也寫出了民眾行動中的人道關懷，最後則是在盛大的追思大會中，如同其他新聞一般，悄悄地從社會大眾的關注中落幕。

然而在溫馨的淚水及對馬蘭無限思念的背後，似乎身爲人類的我們，「刻意」遺忘

了馬蘭的感受到底是什麼？馬蘭想在往生前向世人說些什麼？是「感謝社會大眾的關心及爲我所做的一切努力！」還是悵然的詢問：「何以我會病死在這陌生、冰冷、堅硬的水泥地上？」

所有的報導及爲馬蘭所做的一切，幾乎都是依著人爲的想像所轉化的行動，都是站在「人」的立場爲馬蘭所做的假設性需求。如果馬蘭的腦波能透過儀器轉換，將他的思慮翻譯成人類所能理解的語言及圖像，我想他大概會電影式的回憶起從在草原

上被捕捉的那一刻起，到進入動物園後，無從選擇棲息地、食物，連配偶都是被迫式的「選擇」，並接受跪下敬禮、抬腳、跳木箱、走木樁的訓練，最後還因生活在非自然的環境，而染上怪異的疾病，連臨終前，都還不得安寧的要接受大家的「關懷」、「追思」、「超薦」。對馬蘭而言，這一切都是矛盾的諷刺。如果繫黃絲帶的神話，會讓思念的彼此再相逢成真，那馬蘭一定會不顧病痛，奮力爬起扯毀一切黃絲帶及破壞所有的追思活動，因爲大概動物園裡的所有生物，沒有「一隻」想再回來這刻意營造自然生態的非自然環境。

不知何時動物園開始出現在人類的生活中。據說動物園有保護瀕臨絕種動物的特異功能；另外也有強大的教育價值，不但可供孩童認識全球的動物，並可培養其愛護動物的仁慈心腸。不過這個一開始就剝奪了動物自由自在生存權力的機構，不斷地以武力爲後盾，假愛護動物之美名，行囚禁動物之實，並以此爲手段，賺取龐大的利潤，而身爲「表演者」的動物們，卻沒有合理的獲得

其應有的「紅利」，每天只有固定的幾餐及狹小的生活空間。如果從動物園成立的宗旨到其實際的行爲，倒是延續了人類的一貫作風——充滿矛盾。

人類無止盡的擴大其自我的範圍，認爲科技這個令「人」驕傲的努力成果，可以解決一切的問題及控制所有的事物。從大肆破壞動物棲息地開始，到驚覺動物瀕臨滅絕的危機，殊不知這種警覺，僅僅是可惜人類「可用資源」短少的貪婪心態，然而其中同情動物的成分究竟爲多少。而在發現事態嚴重到無法挽回時，聰明的人類建立了一座名爲「動物王國」的灰色監獄，開始囚禁那些被標上瀕臨絕種的動物，並希望他們能在「悉心照顧」及「完善環境」下，產生下一代，以避免絕種的遺憾，然而動物畢竟是該在其所生存的自然環境下，才能順利繁殖下一代，以致於一切當初所預期的交配行爲，在沒有繁殖作用的情況下，倒像極了荷蘭紅燈區的「櫥窗女郎」，僅發揮了供遊客欣賞的「獸交景觀」，更遑論保育動物的初衷。

而這些受到非自然對待的動物們，在忍無可忍的情形下，往往也有反擊的行爲發生。如馬戲團的動物們，他們在被訓練的過程中，往往忍受極大的折磨與痛苦，儘管在表演的過程中，常能逗趣的配合劇情的演出，然而那僅僅是爲了避免「失常」而受到處罰所做出的「正常」表現。常有所聞，在長時累積壓力的情緒張力飽和狀態下，表演動物常因爲汽球爆炸或是尖銳的噪音而情緒失控，造成衝向人群、攻擊觀眾或咬死馴獸師的行爲，當然最後必然是難逃一死——「一槍斃命」，原因是失控的動物難以再「與人類共存」。

動物長久以來，和人類的關係始終是位於臣服的位置，如祭典、慶典、娛樂和運動等的場所中，人類總是認爲本該如此，因爲我們是有智慧且凌駕於動物之上的人類。我們始終不能體認生物之間是需要和諧共存的簡單道理，彼此之間並無順位的區別，而只

有臣服於大自然的共同歸屬。人類在破壞了大自然的和諧之後，「睿智的」想了「辦法」來彌補這遺憾的缺失，然而這種以不自然的行動來彌補先前的不自然行爲，似乎只是一種治標不治本的惡性循環，如此的思維繼續運轉下去，真不知二十一世紀的人類，會對動物做出什麼比動物園更愚蠢的「睿智行爲」。

想想不斷衝撞柵欄的林旺，據報導是思念馬蘭及不捨馬蘭即將往生的行爲表現，這大概也是人類以自我爲出發點的假設性推論，吾寧可相信，林旺其實是見到了馬蘭身死異鄉及回憶起馬蘭受盡折磨的種種，不願步上馬蘭的後路，奮力的衝撞柵欄，企圖撞開這拴住林旺野性、純真心靈的有形柵欄，在無奈不敵科技的武力之下，仰天長嘯，只能向上滄哭訴著，到底何時才能解除這種不平等的對待關係，何時才能離開這灰色、冰冷的監獄，何時才能優遊自在的漫步在草原上，做一切自由意識下的自主行動，還是這一切的妄想，僅僅只能在病死之後，才能跟隨著馬蘭的腳步，遨遊在那真正的草原天國，不必再忍受這種種怪異的一切。

後註：

馬蘭之死後的追思活動，看似是人道關懷的具體行動，然而在馬蘭死後的幾天，另一隻大象因爲腳骨折，久臥而死。但諷刺的是，一樣是市立動物園的大象之死，卻有著兩極的反應。還是只因爲馬蘭是台北市民的資深玩具，才有著如此「殊榮」的對待，如果真是如此，那便懷疑，對於馬蘭的一切，是一種人道性的追思活動，還是僅是人類感慨長久掌控中的事物消逝，因而引起的悲傷。🐾



# 原民習俗 並非不能改變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教授·農委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委員 李雄略

頃閱蘇盈貴委員「馬告國家公園之文化、法律、預算的衝突」一文（自由廣場，一月六日），對蘇委員促進漢原和諧的努力十分敬佩。本人有類似的思維，但近來個人的一些親身經歷，使我對原住民運動產生一些憂慮。

原住民的祖先們事實上是十分睿智的。爲了永續經營山林，他們創造了許多禁忌，使野生動物們得以休養生息，以避免生態枯竭。可是現代的原住民子孫們早已忘記了祖先的教誨，新竹尖石的狩獵從未稍歇，火力強大的霰彈獵槍，使山林的野生動物望人生畏。當於新竹市區清華大學校園賞松鼠成爲稀鬆平常之時，在新竹尖石泰雅族生活圈竟然看不到什麼生物，打獵只能進入深山。黑熊英雄黃美秀深入中央山脈三年，只捕獲十五隻台灣黑熊，其中八隻斷掌斷趾，可見台灣深山陷阱之多，而中阱死亡之黑熊更不知其數。野生動物保育法在原住民心目中幾乎已經不存在，幾個國家公園的警察們強力取締違法的狩獵行爲，自然就成爲原住民亟欲拔除的目標。

原住民常要求恢復傳統領域，保有傳統生活方式，卻不願意以原住民傳統的武器打獵，不願意遵守原住民祖先的教誨。其實我們沒有必要苛求原住民不要用霰彈獵槍打獵，也毋須禁止原住民使用現代器具（例如汽車），因爲時代在改變。我們可以修法，甚至設置原住民特別法，依據當年野生動物的生息狀況，允許原住民獵捕一定數量的野生動物。我們要堅持的是，法律不適用可以修改，但不應容許違法亂紀。否則照目前的情況，以新竹尖石爲例，其生態資源已逐漸枯竭，連水田教會謝牧師都承認當地近來已越來越不容易找到獵物。

九十一年十二月中旬，我組了一隊二十人的賞飛鼠團，透過謝牧師的安排，到尖石鄉進行兩天一夜的賞飛鼠之旅。當大赤鼯鼠從樹洞中出來，爬上一枝枯枝，然後縱身一躍，張開膜翅，緩緩地往下滑翔，衆人不禁一陣歡呼。從黑暗的林下仰望天空，陽光透過大赤鼯鼠棕紅色的飛膜，幽雅的飛姿配上逆光之美，絕對是世界級的觀光景點。對我們來說，我們希望山林間的野生動物都能快樂地生活著，並和我們結爲好朋友。對飛鼠來說，被騷擾總比被獵殺好。對原住民來說，被獵殺的飛鼠只能利用一次，被騷擾的飛鼠卻可一再利用，何況我們付的嚮導費，更遠超過飛鼠肉的價值。

馬告國家公園的規劃預算本週將於立法院審議，希望朝野暫時拋開藍綠對決的思維，先行通過本預算，但附帶要求將原住民的共管機制落實於國家公園計畫書中並確實執行，公園的範圍也應重新檢討，否則馬告國家公園不得宣告正式成立。最後建議原住民朋友們，原住民的傳統生活方式並非不能改良，否則太平洋某島嶼的食人族要永遠保持獵人頭的習俗嗎？何不放下獵槍，改拿望遠鏡，讓你看得更遠更清楚。

——原刊於92.01.08.自由時報「自由廣場」

# 反賭博也要被逼上街頭嗎？

◎東華大學運動與休閒學系系主任 葉智魁



91.12.17 「反賭博合法化也要被逼上街頭嗎？」記者會，上午於台大校友會館3A舉行。

內政部余部長自上任以來，屢次於公開場合表示支持「博弈合法化」的立場，身為內閣之關鍵閣員，屢屢針對此一極具爭議性之重大公共政策議題，表示所謂的「個人立場」實屬嚴重失當，更非明智之舉！即使是游揆基於離島觀光賭場設置並非單純的觀光政策、離島議題，而是攸關國家社會整體發展的重大公共政策議題，各界尚有疑慮的原因，而裁示「緩議」博弈條款，卻依舊未見余部長稍加保留。須知，政府官員在以官員身分出席公開場合的情境下，言行就代表政府立場，並非口頭上表示係以個人立場發言，就可免除其言行涉及政府形象或代表政府立場。

余部長本身並非不了解各部會有不同意見，而先前即使是在國民黨執政時代，行政部門也已數次表示以台灣現階段之條件，不宜開放所謂「觀光賭場」之立場。當時民進黨反黑金、反賭場合法化之立場亦相當明顯，且早在三年多前就已經承諾，「反對開放賭場」，黨內並作成決議；然而，自民進黨執政以來，卻頻頻出現內政部長表態支持的情況，前內政部長張博雅去年三月間表態支持，所引起之軒然大波、引發輿論競相撻

伐民進黨政府的前車之鑑，難道絲毫都沒有產生警惕作用？

無可諱言，泛藍陣營對民進黨執政以來，種種的不合作，甚至是對峙的作為，或多或少都有其背後的政治以及意識形態因素，就這點，綠營自有其足以與之相抗衡的力量，再加上泛藍陣營本身依舊存在著難以彌補的裂痕，或許還尚不足以危及民進黨的政權。

不過，扁政府卻忽略了，民進黨之所以能成為執政黨，除了因國民黨本身失去民心的因素之外，主要的還是因為本身於在野時的表現，能夠讓支持者感受到民進黨是站在人民這邊的政黨。然而，上台至今卻一再讓人民失望，非但執政前的承諾一一棄守、施政表現更是令人搖頭，人民所無法理解的是：為何民進黨的原則與理想，竟然會消失得這麼的迅速！如是的表現，教昔日戰友與支持者情何以堪？在野時，以「反黑金」、「反賭」的形象得到不少人民的支持，如今卻「反過來」以行動來表示，其執政前對人民所許下的承諾無異於棄土。人無信不立，政府若無信則勢將受到百姓的唾棄。如今，台灣人民對扁政府失去信心，所



91.12.17 湯金全立法委員表達反賭立場（左：郭榮宗委員）。



91.12.17 陳建銘立法委員表達反賭立場  
(右：郭榮宗委員)。



91.12.17 楊麗環立法委員發言表達反賭立場  
(左：郭俊銘委員)。



91.12.17 反賭記者會中，葉智魁教授發表新書  
《賭博共和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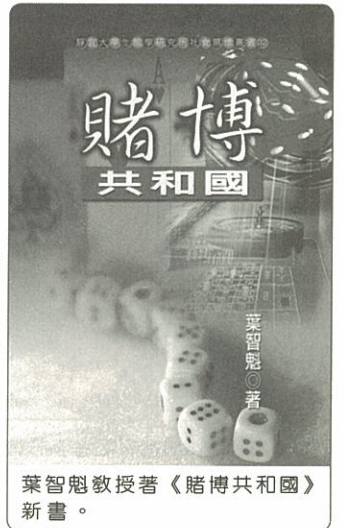
表現出來的種種不滿，絕非單從政黨意識形態上的對抗所能解釋。從台灣史上最龐大之不分族群、不分黨派的全國教師團體、農民群眾相繼走上街頭，對扁政府之作爲表達嚴重不滿的行動上看來，綠營的執政基礎無疑

已大受動搖。相信，扁政府若再不自我警惕，未來導致其喪失政權的關鍵力量，將會是來自毫無政黨意識形態之廣大群眾百姓，對扁政府上任以來種種沒有擔當、失信於民的表現所反映出來之失望。

政府目前面對許多棘手的問題，應該處理的重要事情更多，再怎麼說，也輪不到將具有這麼大爭議性的公共政策議題，在現階段提出來，徒增困擾並打擊政府之威信！民進黨立法院黨團，日前邀集行政院相關部會

代表討論，達成所謂的共識，同意立院本會期討論無黨籍立委林炳坤所提離島建設條例修正草案。據載，召集主持這項專案會議的立委張清芳，所持的理由竟是：「主要是因爲林炳坤爲行政院緩議博弈條款杯葛總預算案，爲讓總預算案順利過關，希望協調民進黨的黨、政系統，年底前在內政委員會排入離島建設條例修正草案。」從執政黨的重要閣員到立院黨團的重要幹部這些荒腔走板的行徑看來，昔日的戰友與支持者，對扁政府還能夠存有絲毫不切實際的幻想嗎？而剛落幕之北高兩市的選舉結果，也已向扁政府示出警訊！民進黨在情勢已對自身政權日漸不利的此刻，更需要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時刻戒慎恐懼，否則，付出下台的代價將是必然的！奉勸扁政府，能對「博弈條款」善盡嚴格把關之責，否則，一旦讓廣大反賭博合法化的人民走上街頭，就無異等於「爲扁政權敲響喪鐘」！最後，期盼能提醒還尚未體會到「一葉知秋」的扁政府：一旦「喪鐘響起」，一切都將爲時已晚！

——刊於91.12.17.自由時報「自由廣場」



葉智魁教授著《賭博共和國》  
新書。

# 帶著人民墮落的博弈條款

◎聯合報記者 李志德 / 台北報導



91.12.17 聯合報記者李志德先生提出非常深刻的問題：民進黨如今已是執政黨，應為政策負責，何以民進黨立委大老許榮淑與內政委員會召委張清芳等人如此熱切推動博弈條款？何以憲法所賦與行政部門的權限（如：提覆議案）有如此多，卻不見行政院官員面對立委之壓力時，有明確的表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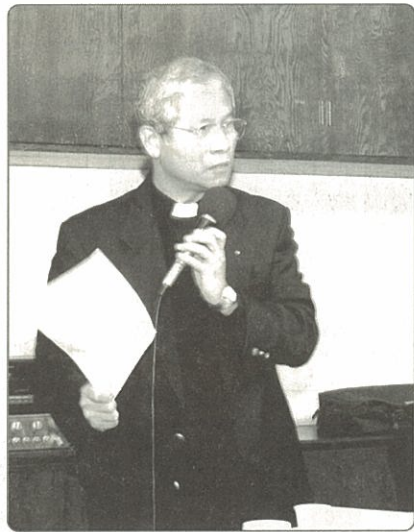
包括關懷生命協會等多個社運團體組成的「反賭博合法化聯盟」昨天（12月17日）舉行記者會，抗議離島建設條例中的「博弈條款」順利通過初審進入協商，社運團體質疑，即便在國民黨執政時代，行政院長蕭萬長、內政部長黃主文都還能堅持反對賭博合法化，何以民進黨執政，原本的理想竟然在短短時間內消失殆盡。

記者會由釋昭慧法師主持，靜宜大學觀光系主任葉智魁在會中發表新書「賭博共和國」，葉智魁說，贊成賭博合法化者，往往拿美國的拉斯維加斯當例子，但拉斯維加斯只是一個特例，美國其它的地區，包括大西洋城都沒有因賭博得到類似的經濟收益，況且拉斯維加斯是歷經七十年的經營，但根據研究，賭博合法化造成的治安、社會衝擊在開放半年到一年半內就會出現，在得到經濟利益前，要消耗多少社會成本？

葉智魁和多位聯盟成員都批評民進黨政府已經被少數人挾持，立院黨團行為荒腔走板，執政黨立委將議案排入議程的理由竟然是無黨籍立委林炳坤為了行政院日前裁示「緩議」，杯葛總預算抗爭，為了讓總預算過

關，民進黨團因此協調內政委員會將博弈條款排入議程，「昔日的戰友和支持者，對扁政府還能有不切實際的幻想嗎？」

儘管在內政委員會發言表示反對博弈條款，但民進黨立委郭俊銘仍然發言為執政黨緩頰，他說，在內政委員會審查時，他的確曾受行政院書長劉世芳之託來「擋」博弈條款，顯示博弈不是行政院政策，但他也認為，民進黨團在未來朝野協商中應該明確表態反對博弈，未來如果通過，民進黨政府要負最大責任。



91.12.17 長老教會盧俊義牧師指出：博弈條款是長老教會與民進黨政府關係的指標，只要通過，就是民進黨政府帶著人民墮落，長老教會將從此和民進黨一刀兩斷。

與民進黨關係深厚的長老教會牧師盧俊義說，在宗教的價值觀裡，賭博就是墮落，博弈條款是長老教會與民進黨政府關係的指標，只要通過，就是民進黨政府帶著人民墮落，長老教會將從此和民進黨一刀兩斷，「大家走著瞧，我不相信民進黨會完全不顧長老教會的想法」。

（本新聞稿由聯合報記者李志德先生提供，謹此致謝！）

# 反黑金，卻促成最大的「黑金」？

◎反賭博合法化聯盟召集人 釋昭慧

內政部營建署於十二月二十六日下午匆匆發出通知，要求立委與諸位學者於翌日下午二時，參與第二次「離島地區設置觀光賭場民意調查案」問卷設計內容研商會議。

筆者甚感不解的是，行政院研考會爲了「是否應設置觀光賭場」，已經作過數次民調，本次民調到底有何不同於研考會民調之特色？有否浪費公帑之嫌？而營建署連「營建」本務都料理不完了，竟然還被迫使用公帑來處理「賭事」，未免太不務正業了！

本次會期，有少數立委，極力將「離島開發條例」包裹「博弈條款」，企圖闖關。這些立委將採取三步驟：一、先迫令內政部營建署辦理「離島地區設置觀光賭場民意調查」，將此所謂「民調」之結果予以公布（而「民調」當然可以想辦法做出他們所想要得到的結果）。二、再依所謂「民調」以爲根據，讓該條例在朝野協商之時，作爲政客們遮蔽其「圖利賭場大亨」之煙幕。三、如果朝野協商不能獲得一致結論，他們將會以「民調」爲憑，要求逕付二讀，開放立委無記名投票。



91.12.27 Taiwan News 社長楊憲宏先生（左）應邀出席，以創立聯合報民意調查中心的過來人立場，對電話民調的功能與局限提出寶貴意見。（中：葉智魁教授，右：昭慧法師）



91.12.27 內政部營建署舉行「離島地區設置觀光賭場民意調查案」問卷設計內容研商會議，由營建署署長柯鄉黨先生（左）親自主持，陳建銘委員（右）應邀出席。

果若如此，則本次民調根本不應倉促舉行，以免成爲幫政客們背書的工具。

事實上，陳總統在競選總統之時，業已表達了堅決反對賭博合法化的主張，而行政院游錫?院長於十一月四日解讀研考會之民調以後，也已強調「重大公共政策議題，涉及層面甚廣，必須要凝聚全民共識，才能推動」，並裁示「緩議」，內政部余政憲部長實不應反其道而行，給外界「與黑金唱和」的惡劣觀感。

據一位澎湖鄉親告知，某立委已通知澎湖人士，本次會期一定會通過「博弈條款」。該委員會如此胸有成竹的原因何在？吾人建議請法務部陳定南部長，要求檢調單位予以徹查，看是否已有特定人士，已經拿了「前金後謝」？

賭場之所在，就是巨利之所在，舉世皆然！這是一個比新瑞都計劃案牽涉到更爲巨大利益的開



91.12.27 「離島地區設置觀光賭場民意調查案」問卷設計內容研商會議一隅。

發案，沾上了這份利益，政客們可以富過三代！眼見「骨牌效應」即將出現；就像美國從原來只有兩州有賭場，可以蠶食鯨吞而「只剩兩州沒有賭場」，澎湖之後，緊接著，蘭嶼、綠島、金門、馬祖通通會比照辦理；緊接著，台灣本島各市縣也一定會要求跟進，台灣將淪為「賭博共和國」。

賭博不是「天性」，而是可以訓練上癮的「習性」！台灣目前也有很多管道可以讓賭徒大賭特賭，並非不開放觀光賭場，賭民就會在水深火熱之中。更且賭博與犯罪、貧窮總脫不了干係。離島開放賭博，受害的極大多數會是本島的家庭，憑什麼規定「離島人民公投即可開放」？

賭博是否適合予以合法化？此事之牽涉面極廣，影響全國人民甚鉅，目前有關資訊還無法完全讓人民充分瞭解，在此情況之下展開民調，已然失去民調之公正性。有立委提議：該項民調之中，不得用「觀光賭場」，而要用「博弈事業」。事實上，電話民調，應講求簡單易懂，而不宜賣弄文字遊戲。就如政大鄭天澤教授所說的：受訪者有幾個聽過「博弈事業」？搞不好還聽成了「博物館」呢！林丙坤立委建議：要將「博弈場所」的定義，加入「周圍並設有國際會議中心、展覽館、表演廳、購物街、主題樂園等設施」之文字。奇怪的是，這些設施與「博弈」何干？如果僅是提供這些設施，大家樂見其成都來不及了，需要大費周章，用到民調嗎？

從這些小動作可明顯看出，特殊利益團體的關說人，自知「賭博」二字實在見不得人，所以要用所有美麗的包裝，來沖淡「賭博」給人的負面觀感。但是，當大家都在關切一鍋粥中的那粒「老鼠屎」時，若有人從旁啾啾不休地在你耳邊訴說這鍋粥的穀類、養份、鹹淡、稠度、顏色，乃至鍋的大小、形狀，爐的造型、火力，廚房的設備，你會作何感想？

建請行政院，應立刻指示營建署，停止這種「誘民入竅」的把戲，先行召開正式的辯論會，並邀請媒體全程轉播，讓全民充份理解正反兩面之意見，然後再舉行全民公投。在未以此公正、公開的程序凝聚出全民共識之前，我們嚴正要求，各黨黨團不得以朝野協商的片面方式，予以偷渡；更不得用「無記名投票」的方式，讓高雄市議會「前金後謝」的丑劇重演！

而各黨現在都不約而同信誓旦旦，說要與「黑金」劃清界線，我們希望各黨黨魁也要對這最大「黑金」之源的「博弈條款」公開表態，否則難免會讓外界質疑：各政黨口口聲聲「與黑金劃清界線」，其實卻是在與「黑金」暗通款曲。

——刊於91.12.28.《自由時報》「自由廣場」

後記：

12月27日反賭博合法化聯盟代表葉智魁教授、楊憲宏社長、昭慧法師等人緊急參加營建署「開放博弈事業電話民調問卷檢討會議」，順利延後營建署民調計劃，化解離島立委藉偏頗民調於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強行通過離島開放博弈事業條款之危機。●

# 從高市議長賄選案看「賭場合法化」議題

◎東華大學運動與休閒學系系主任 葉智魁

黑金滲透政壇的深入程度，早已讓我們的法律規範，成為絲毫起不了作用的具文。此番高市議會正副議長賄選案，似乎已反映出惡質黑金文化已成為另一項「台灣奇蹟」，也凸顯出我們的價值觀已被嚴重扭曲。

在台灣，重大的違法犯紀者多如過江之鯽，反正，在「富而沒啥」的這個島上，只要有銀子，似乎已沒有擺不平的事。真正持有理想的人，早已成為「台灣瀕臨絕種的動物」。大多數人所在乎的只是銀子，不管是合法還是非法，只要能撈到錢，就會有一大票的人前仆後繼、競相追逐。而這些人往往又是短視近利，凡事做了再說，至於會有些什麼代價或後果，那是以後的事，反正只要有了錢，船到橋頭自然直，現在管他三七二十一。一旦東窗事發，越是重大的違法犯紀者，越會在第一時間內大聲表明「自己是絕對清白的！」繼而搬出顛倒是非、混淆視聽的言論。

從這次高雄市議會議長賄選案來看「賭場合法化」之議題，倘若我們依舊無法覺醒，那就實在不知道台灣社會到底要在什麼情況下、又要等到何時，才會有幸得以看到一絲希望的曙光？

美國社會守法態度與執法精神，要比台灣好上太多太多，但是一旦碰到賭博業者卻變得毫無招架之力。從美國「賭場合法化」的經驗來看，賭博業者呼風喚雨的能力，我們實在不能不引以為鑑。

貪污賄賂的案例在美國是非常罕見的，但在「賭場合法化」的過程中，卻頻頻有官員因涉及相關之貪瀆而被判刑，不難想像賭博業者對立法、司法及行政體系滲透力有多

麼的驚人。比如，伊利諾州兩百多年的州史紀錄中，出了兩位被判刑坐牢的州長，其中一位就是由於收取了合法賭博業者的回扣。

美國時代雜誌的一篇封面報導指出，大西洋城（美國第二個開設賭場的地方）的紀錄顯示，過去六位市長中的四位就被控涉及與賭場相關的非法情事，一九八九年七月，市長Usry與其他十三位官員（含三位博弈諮議委員會中的委員）就因為收取賄賂而被起訴。



91.12.17 記者會中，葉智魁教授發言談述「反賭」之學術研究與心路歷程。

路易斯安那州一九九六年下台的前任州長（連任四次）Edwards父子檔，因涉及河船賭場（riverboat casinos）執照發放以及其他多項相關的貪污收賄情事，終於在二〇〇〇年五月九日被判刑定罪；而現任的路易斯安那州「賭業諮議管理委員會」中的委員Fuller，也因涉及Edwards河船賭場執照發放貪瀆案的十二項重大情事，而被聯邦的大陪審團起訴。

連美國在賭的規範上都頻頻出狀況，難道我們可以有信心，台灣在這方面能夠做得

比美國好？而美國的賭博業者，爲了排除障礙與確保自身利益，更是越來越積極地企圖以提供鉅額政治獻金、賄賂的方式，來影響與收買政客爲自己鋪路。試想，一旦我們將賭博合法化、開放賭場設置，這種後遺症又豈有可能不會在台灣發生！

爲求創造出能夠讓他們左右逢源的局勢，最直接且有效的方式，無非就是從可以左右立法規範與管理的政客及官員們下手。根據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雜誌的報導，賭博業者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間提供了三百三十萬美元的政治獻金，其中二百萬元給共和黨、一百一十萬元給民主黨。根據 the Center of Public Integrity 在一九九六年的研究報告指出，自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五年間賭博業者提供了四百五十萬美元的政治獻金給聯邦級的政客，然而，單單在一九九六年的選舉，他們就支出了五百萬美元的政治獻金，平均給民主黨與共和黨的候選人。而提供給聯邦級政客的政治獻金只不過是小錢罷了，因爲賭博業主要是受地方政府的管轄，根據 Mother Jones 的一份調查顯示，一九九二至一九九六的五年間，賭博業花了超過一億美元以上的政治獻金及遊說費用企圖影響州政府。

這種金權掛勾情況會產生什麼樣的影響是不言而喻的，而賭博業者買通立法規範者之後，會對立法品質與「遊戲規範」產生什麼樣的後遺症，當然也就不難想像了，處心積慮地祭出這種手段，難道真會是以公共利益爲出發點？

此番高雄市議會議長賄選案，再一次彰顯出黑金政治在台灣肆虐的可怕程度，而更應該憂心的是，立法院這個會期，還有少數立委企圖先以朝野協商的方式將「博弈條款」暗度陳倉，若不成，再設法以逕付院會表決的方式強渡關山。看看美國「賭場合法化的經驗」、賭博業者對他們的立法、司法及行政體系滲透力的驚人程度。試想，連法制制度與守法精神比台灣好上許多的美國，

都招架不住賭博業者無孔不入的滲透力，我們憑什麼相信，在台灣將「賭場合法化」不會招致更嚴重的禍患？台灣惡質的黑金政治文化，又焉有可能不會因「賭場合法化」而雪上加霜！

——刊於 92.01.10.《自由時報》「自由廣場」





# 緣何迪斯奈夢碎？

◎反賭博合法化聯盟召集人 釋昭慧



91.12.17 昭慧法師於記者會中表示：只要本會期立法院通過博奕條款，反賭博合法化聯盟一定會被逼邀集全國反賭民眾，上街頭表達對政客之嚴重抗議。

一月十三日報載：成龍與特首董建華，十二日一同為三年後將會落成的香港「迪斯奈主題樂園」舉行動土典禮。看到本則新聞，內心真有千百種說不出的滋味！

台灣人民一定做夢都想不到：如果不是特定財團亨通的官商關係，阻斷了華納公司高達兩百億元的投資案，那麼，八十五年開工的月眉開發計畫，應該早在三年後（八十八年），就可以讓台灣民眾享有攜兒帶女遊覽本土「迪斯奈主題樂園」的樂趣，而不會眼巴巴地看著香港「迪斯奈主題樂園」的動土典禮，乃至於三年後眼巴巴地看著香港「迪斯奈主題樂園」的熱鬧開幕了。話說從頭，民國八十五年，當長億參與月眉遊樂區招標案時，只被評為優先議價的第二名，但第一名的跨國集團美國華納公司，即使擁有全球知名度與財經實力，卻不知「運作政商關係」的微妙手法，而只是公事公辦地要求政府提供月眉遊樂區的公共道路等設施，在政府不願承諾的情況下放棄議價權。等長億

集團以六十億元得標之後，與政府單位幾次開會，率由與該集團關係密切的立委坐鎮，官員噤不敢言。結果，不但政府承諾負責月眉的交通設施，連捐地比例都能「溯及既往」，大幅減少了捐地的比例。

該財團接手之後，又與長年在苗栗公館違規佔用河川地並違法賭馬的某公司合作，以合法的遊樂事業，掩護非法興建的賭馬場。

於是，有心建立東方「迪斯奈樂園」而以兩百億元之高價投標的華納公司，不幸被巧計逼退；一心炒作賭馬場的長億集團反而以六十億元之低價得標。並且其開發計畫多依優惠貸款，融資達到六十億元之半數。換句話說，這是用人民儲蓄的三十億元血汗錢，拿來建立有害民風、民心的「博奕產業」，而且減損了數額可觀的就業機會。

為了反抗「賭馬集團」金額龐大而手法綿密的政商運作，早在八十三年初，農委會聘任筆者為「動物保護法」起草委員開始，筆者就極力主張加入類似「不得作動物的賭博性競技」之文字的條款（亦即「反賭馬條款」）。賭馬財團當然不肯善罷甘休，他們動用政商人脈，全力封殺「反賭馬條款」。經過將近五年的奮鬥，幸賴清流立委、學者與諸社運團體之努力，以「反賭馬條款」列入第十條的動物保護法，終於在八十七年十月十三日順利三讀通過。

豈料翌（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立法院院會之中，因「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修正

案」的「博弈條款」，而引發了近年來最大的暴力衝突事件。最後在滿場追打、互毆的暴力鏡頭，以及民、新兩黨集體退席的抗議聲浪下，竟然通過了「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的第四條第二項條文：「為舉辦國際認可之競技活動，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發行特種公益彩券。」這已賦予「賭馬」以法源依據。於是，經過將近五年的努力，在「動保法」中所獲取的些微成果，數分鐘內化為烏有。

去年五月十三日，筆者委託陳建銘委員於財委會提案，建議於「公益彩券條例」中取消「運動彩券」條款，未料在該財團立委維護之下，「小貓兩三隻」的財委會立委，竟然二話不說，聯手將此一修正案封殺了，讓那些贊同該修正案，而正經八百提供書面資料，列了一堆利弊得失分析項目的財經官員當場傻眼。

九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報載：月眉國際開發財務狀況不佳，銀行團不排除向法院聲請查封月眉育樂世界，屆時月眉育樂世界將中止營運，被迫封園。而原訂全額六十億元、融資三十億元的開發案，最後聯貸金額竟然高達三倍以上（一百二十五億元）。在長億實業出現問題後，債權銀行已停止撥款，目前貸予月眉國際開發金額為六十九億元。想到那些嘴裡喊著「爾俸爾祿，民脂民膏」的政客，竟然在「巧逼華納，計讓長億」的一個瞬間，讓台灣短少了兩百億外資，人民的共同存款還得分攤近七十億元的呆帳，這怎是「痛心」二字就可了得？

如果當時是華納公司得標，那麼，今天的月眉遊樂區不會淪為「地區性」遊樂區，而能提升為「國際性」遊樂區。如果當時是華納公司得標，那麼，兩百億元外資不知能造就多少就業機會，而且不似所謂的「博弈產業」，須付出賭徒家庭支離破碎的代價。如果當時是華納公司得標，那麼，月眉育樂世界不但不會面臨可能「被迫封園」的命運，而且今天台灣家庭的兒童，也早已不須遠赴美國或是日本，一圓「暢遊迪斯奈樂

園」之夢。顯然，當官商關係亨通之特定財團得標之刻，那正是台灣兒童「迪斯奈夢碎」之日，也是駿馬無窮無盡的夢魘開始之時！

看看香港，想想月眉，再想想近期少數立委與財團唱和，試圖讓「博弈條款」闖關的惡形惡狀，真不知台灣人民「飼老鼠咬布袋」的悲情，何時可以終結？

——原刊於 92.01.16. 自由時報「自由廣場」



# 德國天鵝村實習手記補序

◎北小安


2003年隆冬，九份濃霧瀰漫。寒意宛如沁入肌膚，伴隨強風細雨同來。走在古老的石階道上，一隻隻無家可歸的貓狗，在遊人的腳陣中，穿梭來往，努力求生。入午，濃霧散去，冬雨停歇。迷煞萬人的深澳港灣，重現眼前。佇足，稍作休憩。一隻從昨日開始便見過好幾次面的大黑狗，搖著尾巴走到我面前，望向遠方。太陽溫弱無力，不敵風寒。正準備動身再走之際，一個拿著傘柄的小朋友砰砰地跑了過來，迅速地用傘柄打了黑狗一下。

「你怎麼可以打他？」一語未完，小朋友又砰砰地跑到人群之中。

黑狗或許是老了，或許是習慣了，意外地沒有任何反應。只是嗅了嗅鼻頭，便轉身離去。

午後，又見一隻黑貓在石徑上優雅漫步。剛剛小朋友拿傘柄打狗一事仍盤旋不去。豈料，又見另一名小朋友從遠方跑來，行至貓旁，便往貓身上一腳踢去，又迅速跑開。貓咪靈敏矯捷，自然沒被踢中。只是顯然也受了驚嚇，迅速消失在狹小的巷道之中。

看到這裡，許多熱愛動物，或是積極從事於動物保護的你，或許已經熱血沸騰，義憤填膺。2002年德國天鵝村實習手記(<http://germany2003.tripod.com/index.html>)的前幾篇文章，也是在這樣的心情下書寫而成。於是，在文內便出現了如「身為台灣人真是可恥」等偏激之語。然而，去年九月，我作為翻譯陪同WORLDWATCH的美國研究員，前往台北市環南市場探訪家禽屠宰場與交易市場以及彰化縣芳苑鄉的蛋雞場時，卻有了意外的衝擊。



屠宰場內，堆屍如山，血流成河。滿地的雞毛被沖至後方的垃圾場內，在沒有任何進一步的處理下將直接掩埋。屠宰場旁的交易市場，則堆滿了一個個擠滿雞隻的籠子。工作人員不時要用水管噴灑籠子，以避免雞隻由於過高的密度所引起的中暑或是窒息而死亡。原本以為，在這裡工作的人們，必是凶狠無比，待人不善。豈料，當我與美國研究員踏進屠宰場進行訪問，甚至要求拍照時，他們不但親切和藹，且還在照相時，俏皮地比起POSE。

南下芳苑，這個提供全台灣七分之一雞蛋來源的鄉鎮。看著上萬隻蛋雞，被關在狹小的籠子裡，終身只能進食與下蛋。不但無法張開翅膀，無法沙浴築巢，還要二十四小時呼吸著只要一分鐘便可讓人噁鼻反胃，充滿阿摩尼亞的空氣。直到他們兩週歲那年失去「產能」，進而被屠宰作為犬貓等寵物飼料用肉為止。原本也以為，蛋雞場的主人，一定也是冷血無情。然而，真的與他們接觸後才發現，他們各個不但純樸憨厚，更有著傳統台灣鄉下人的濃厚人情味。

於是我困惑了。叔本華不是說：對動物不好的人，也不會是什麼好人嗎？

「你知道嗎？歐洲已經立法禁止把雞關在籠子裡了？」抱著這樣的疑惑，我跟擁有蛋雞場的歐巴桑說。（註1）

「啊？為什麼？」

「因為這樣對雞很殘忍啊！」

「啊雞就是雞，有什麼殘不殘忍的！」

於是，剎時間，所有的疑惑便解開了。

一切的根源，就在於大部分的台灣人民，僅把人類的生命當成生命。九份的無家貓狗，只是當地小孩的活動玩具；屠宰場內的雞隻與屠宰，只是交易的物品和工作；彰化芳苑的上萬蛋雞，也只是純樸農人的賺錢機器。他們不是生命。儘管他們是動物沒錯，但動物不是生命。只有人類才是生命，才是值得尊重，值得親切對待，值得和善相處的生命。於是，一邊站在擠滿雞隻的籠子旁，與人噓寒問暖便不奇怪。把上萬隻蛋雞關在狹小的籠內者，卻待人和善親切，便不值得驚奇。

誠然，台灣人是可愛的。台灣人是充滿人情味的。過去的由於看到受苦的動物因而產生的偏激差點讓我的天秤失衡，成爲一個厭惡台灣之人。動物保護，若走到厭惡人類，甚至是動物一切皆優於人類的地步，那豈不是與認爲人類完全優於動物者一樣的境地？理想的動物保護，便是認爲人類與一切

萬物衆生平等。沒有孰優孰劣，沒有高低勝負。台灣的動保只走了十年有餘，過多的苛責與過於迫切想要看到效果的心態，只會讓從事動保者因受挫而走向極端。這一年來，我深刻地領悟到，動保與文化和教育關係密切，實是百年大計。因此，這十年多來與今後種種如滴水般的努力，只要不斷繼續下去，有一天定會花開結果，美滿豐收。但願充滿人情味的台灣人民，有一天也可把這樣的情感延及萬物。也請各位讀者在看完本補序之後，再看到實習手記前幾篇文章內，「身爲台灣人真是可恥」等類似字句時，可以心如止水，莞爾一笑。

2003年1月28日 於台北市

#### 【註釋】

1. 歐巴桑，台語。源於日文のおばあさん，老婦人之意。👁️

## 動物新聞

91年12月～92年2月

### 【野生動物】

92.02.27 自由時報

雪壩國家公園管理處昨天提醒民衆，別以爲山產真的「生猛」，其中很多都是腐肉。高溫處理雖可能具有除臭效果，也可能殺死細菌，但有些毒素並不會因此分解。

92.02.26 聯合晚報

雪霸國家公園警察隊昨晚在觀霧大鹿林道，查獲三名男子涉嫌盜獵屬保育類的長鬃山羊四隻、山羌三隻、台灣獼猴三隻、白鼻心、鼬獾各一隻。這些原應活躍在山林的動物，如今成了一具具死屍，令人怵目驚心。

92.02.25 聯合報

澎湖縣出現稀有保育類動物草鶉亞成鳥，國內猛禽學者研判，澎湖可能是草鶉的棲地，全世界發現草鶉的數量比國寶級鳥類黑面琵鷺還少。

92.01.25 聯合報

金門已快變成野鳥的墳場，賞鳥人士指出，金門全境遍布一、兩千張鳥網，已經斷送無數鳥命，其中不乏珍貴稀有的保育鳥種。

92.01.24 聯合晚報

台北市立動物園小無尾熊上午證實「胎死袋中」，從去年九月到今天，短短五個月之內，動物園陸續死了3隻無尾熊，其中2隻還是本土孕育的小無尾熊。

92.01.20 聯合報

台南市民顏春生經常帶鴿子到公園自娛娛人，只要他一聲令下，20多隻鴿子會全數飛到他的身上。他感嘆，許多遊客沒有愛護小動物的觀念，放任孩子追鴿子。他期待鴿子圍繞遊客覓食的景象能在台灣的公園出現，他願盡自己微薄的力量，散播鴿子情。



**92.01.19 聯合報**

中華野鳥學會曾作野外調查，目前野外已有38種外來種鳥的紀錄，其中以鸚鵡類十種最多，台灣特種鳥烏頭翁可能在20年內滅絕，本土種魚類也面臨外來種「挑戰」的危機。保育人士認為，面對外來種入侵的問題，必須增進對外來物種影響的認識與認知、建立偵測機制、立法管制外來種、強化相關單位強能、推動相關研究以增進外來種的知識。

**92.01.05 中國時報**

自來水公司為清除澄清湖底泥，委由包商撈魚以便施工，中華護生協會為搶救湖內衆生靈，募款集資將近一千三百萬元全部收購，準備將魚群全數「移民」到他處放生。

**92.01.05 自由時報**

「黑熊媽媽」黃美秀完成第一個野外實地觀察台灣黑熊的研究，發現牠們的活動範圍廣達兩百平方公里，備受「棲地破碎化」及「獵捕」的威脅，她所捕捉繫放的十五隻黑熊，就有八隻斷掌、斷趾，顯示保護台灣黑熊不能只限於國家公園內。

**91.12.31 中國時報**

一對世界罕見的母子「朗氏中喙鯨」，30日上午雙雙在澎湖白沙鄉岩礁擱淺死亡。喙鯨科是所有鯨豚類中最罕見的，甚至還有些品種不會有過活體紀錄，而「朗氏中喙鯨」是世界上最不為人知的鯨。

**91.12.31 自由時報**

農委會已於今年九月間同意農民得以專案方式，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獵殺危害農作的保育類動物台灣獼猴，不過，長期受猴害之苦的彰化縣二水鄉農民，迄今並未有人提出任何申請案件。

**91.12.20 中國時報**

全國首座「3D虛擬動物園」19日在新竹市立動物園教育中心舉行首映會，迎面而來的大象、長頸鹿、河馬及到處飛舞的蝴蝶，讓小朋友都忍不住伸手去「摸」，興奮驚叫的歡樂聲不斷。

**91.12.12 中國時報**

鳥類救傷意識漸漸抬頭，近來平均救助五百隻傷鳥的台北市野鳥學會，到大台北24所小學推廣鳥類救傷生態保育教育。台北鳥會去年救傷存活率為六成，今年已提昇到八成，送到該學會的傷鳥數增加，顯示民衆日益重視鳥類救傷。

**91.12.10 聯合報**

台南縣七股鄉溼地昨天驚傳黑面琵鷺集體重病，保育人士陸續帶回42隻急救，但到晚上7點20分，已有30隻死亡，引起國際保育界關切。

**【經濟動物】****92.02.27 中國時報**

行政院農委會昨天承諾，包括土雞在內的家禽類可望今年上半年納入屠宰場屠宰，並接受屠宰衛生檢查。

**92.01.20 聯合晚報**

台灣將有兩年沒有再發生口蹄疫，農委會今天表示，將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申請認定為「使用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國」，對我國口蹄疫撲滅工作是一大進展。

**92.01.01 自由時報**

位於青島東路80號的台北市非政府組織NGO會館昨天正式開幕，館內一項「非食品展□稀髒A場動物運動」裝置藝術展，引發人們思考「誰決定，誰應該被吃」的嚴肅倫理問題。

**91.12.18 自由時報**

私宰場業者為牟利搜購病死豬，且以病死豬魚目混珠充作淘汰豬售予肉品加工業者，在轉售到消費者手中，嚴重影響民衆吃的安全，高等法院日前宣判，依詐欺罪判處搜購病死豬的業者盧德明等4人2年8個月徒刑。

**【同伴動物】****92.02.12 中國時報**

工業技術研究院化學工業研究所去年底推出「以狗制狗」策略，收容大型流浪狗「LUCK」，藉此遏止其他野狗入侵。試養不到一個月，發現院內野狗逐步減少，研究人員不用擔心深夜被野狗追逐的困擾。公共服務處正式編列伙食預算，將牠納為工研院一份子，擔任警衛室保全工作。

**92.02.11 中時晚報**

經濟不景氣，繁殖場一家接一家歇業，種狗也跟著被迫流浪街頭，有的甚至給扔進河裡頭淹死。動物保護團體調查後發現，這些無辜狗兒清一色幾乎都了「啞巴狗」，開始發起「送狗到國外」的行動，全力搶救台灣的啞巴狗。

**92.02.10 聯合報**

「109巷狗」小黃，看到陌生人進入巷弄，會狂吠示警，喚起居民與巡邏員警注意，在牠的守護下，社區多年來零竊案，「小黃」居功厥偉。

**92.01.28 中國時報**

25日晚上六點，南歐和德國的動物保護團體「動物救援協會」在法蘭克福附近的小城巴燈柯尼為台灣及南歐流浪犬請命，舉辦「點亮生命之燈紀念會」。

### 92.01.12 聯合報

隨著保護動物觀念的建立，校園裡養狗已漸成風氣，「養校犬，趕外犬」，是一些學校正在推動的新方法，希望藉此使人狗相安。但是，最令人苦惱的是，即使打了晶片、掛了項圈的校狗，不時還會被捕犬大隊給逮了去。北醫學生說，被抓走的狗兒的空位，通常又會有新流浪狗來頂替，所以捕犬對減少狗口根本沒有效。

### 91.12.20 中國時報

中和市流浪犬收容所自去年四月與動物保護團體合作以來，經過一年多「磨合」，不僅流浪犬存活率大，領養收容犬隻數目也大幅增加。

### 91.12.01 聯合報

近年大陸寵物市場需求量大，貓狗已經成為兩岸走私的熱門交易品。業者表示，船運寵物風險高，許多貓狗易受驚嚇，加上偷渡封死船艙，結果貓狗因通風不良、船身起伏碰撞，傷亡比例很高；甚至為了讓吵鬧的狗安靜，還施打或餵食鎮靜藥劑，一不小心就喪命。

## 【實驗動物】

### 92.02.16 中國時報

為了研究運動與抗腫瘤間的關聯，馬偕醫院研究人員委請廠商，訂製了國內唯一的實驗室白鼠專用的跑步機，精確紀錄牠們的運動狀況。小鼠跑步機的出發點裝有一個小小的電極，小鼠偷懶不想跑，會被電擊警惕。

### 92.01.09 自由時報

繼台灣大學醫學院等機構成功將人類控制免疫系統的HLA基因植入豬隻身上後，彰化基督教醫院醫學遺傳中心又進一步找到HLA基因所處的位置，還發現第二代的基因植入豬，其HLA基因的濃度比第一代還要高，其身上器官可能更適合移植到人類身上，但必須先解決異種排斥的問題。

### 91.12.31 自由時報

美國一家愛滋病研究機構有意以台灣獼猴做為活體實驗動物，近來透過管道探詢可行性，由於台灣獼猴屬於保育類動物，行政院農委會強調，保育類動物雖可輸出做為美術研究方面的利用，但還是必須依專案內容才能決定核准與否。

### 91.12.04 聯合報

由國科會國家實驗動物繁殖及研究中心成功研發的基因轉殖螢光鼠昨天首度亮相。動物中心下一步打算將一種用在綠豆上的抗菌基因，和GFP基因及PGK驅動子連接，植入老鼠體內進行動物實驗，觀察是否會對老鼠造成不良影響。

## 【動物戲謔】

### 92.02.23 聯合晚報

台灣盜獵風熾，各地山區都有「城市獵人」組成的越野車隊蹤跡，這些人攜槍帶狗，以獵殺為樂，入山後見到動的就開槍，任意放狗咬死小動物，車輛輾壓溪谷、蹂躪原生林木植物，所到之處造成生態浩劫。

### 92.02.19 自由時報

台北市華江橋雁鴨公園有人佈設大型鳥網捕捉雁鴨，保育人員抵達現場時，鳥網上的小水鴨早已斃命。建設局指出，不論是雁鴨或賽鴿，只要未經許可加以獵捕就違反了野生動物保育法，將可罰處新台幣六萬至三十萬的罰鍰。

### 92.01.27 聯合報

海洋館去年8月從俄羅斯引進六隻小白鯨，有兩隻因適應不良死亡。海生館BOT廠商海景公司利用小白鯨的生物特性，設計許多表演動作，經訓練後昨天開始對外演出。

### 92.01.25 自由時報

台灣觀光客並不陌生的日本「猴子兵團」表演，花蓮旅遊業者決定引進台灣，已派出四人前往受訓，未來將以成立本土的「台灣獼猴兵團」為目標。

### 91.12.23 聯合報

桃園縣楊梅鎮莊主飛禽園區育有上千隻珍貴鳥類，其中三百隻是世界級瀕臨絕種的保育飛禽，國際市場早就禁絕買賣。今年6月，鳥園被迫關閉，上千世界珍禽情勢可危。

### 91.12.09 聯合報

高雄市南星計劃區失竊30多隻狗，環保局人員昨天發現3名原住民以抓山豬用的獸夾捕殺2隻狗，3名「偷狗賊」倉皇逃逸，現場遺留8個獸夾、2瓶罐裝瓦斯、噴霧器、磨石刀，歹徒以獸夾捕狗，再用棍棒打死，以噴霧器燒掉狗毛後宰殺。

## 【國外新聞】

### 92.02.24 聯合報

英國本周起核准讓寵物接受器官移手術，英國皇家防止虐待動物協會(RSPCA)說，該會不願捐出流浪動物的器官，也關懷受贈器官之動物的生命品質。RSPCA獸醫部主管勞倫斯說：「人類可自行決定是否要捐贈器官給他人，但動物缺乏做此決定的能力。受贈和捐贈器官的動物都無法了解手術後之長期治療。」

### 92.02.16 聯合報

第一隻複製哺乳類動物桃莉羊罹患肺癌，今天遭到

安樂死處置，僅存活六年。

#### 92.01.24 聯合報

因為時裝業需求甚殷，英國目前正大量進口貓狗的毛皮，官員建議取締。「人道協會」調查人員在亞洲工廠發現儲存有十萬件貓狗毛皮。自從美國禁止貓狗毛皮進口後，英國已淪為這些產品的傾銷場。因為貓狗毛皮很便宜，部份產商就將這些毛皮染成粉紅色或藍色當人造皮販售。

#### 92.01.17 中央社

為了讓飼主了解自己對飼養動物的義務，義大利國會通過更嚴格的家禽類動物保護法，今後凡是任意棄置貓、狗，或在公開及私人場合鬥狗、利用牠們身體或毛皮做實驗、買賣等，都會受到嚴厲的處分，最高可處以四年有期徒刑或十萬歐元的罰款。

#### 92.01.17 中國時報

化妝品製造業者進行十年抗拒之後，歐洲議會15日終於通過歐洲聯盟全面禁止以動物試驗化妝品的法案，這項禁令將於二〇〇九年生效。

#### 91.12.24 中國時報

中國研究人員曾想盡一切辦法，用威而剛、播放動物性教育錄像等方式，協助大熊貓繁殖，但結果並不明顯，再加上偷獵，砍伐森林的問題沒有緩和，大熊貓的數量仍然繼續減少。

#### 91.12.18 中國時報

江蘇省蘇州市日前發佈犬類管理辦法規定，在蘇州市限養區內養狗，必須經過周圍鄰居四戶以上的居民同意，其中居住多層住宅的，須經過同單元半數以上的居民同意。中國政法大學院教授楊振山認為，養狗是一種私權利，行使這種權利不需要別人的同意，如果犬類對他人造成直接的侵害，受害人可以根據民法上的侵權的救濟方式尋求保護。中共國家行政學院教師、法學博士何海波則認為，養狗須徵得鄰居同意這一規定，實際上是預設了養狗必將發生侵權行為，這種做法類似於刑法上的「有罪推定」，讓養狗的市民在侵權沒有發生時就承擔了民事責任，有違公平原則。

#### 91.12.09 中國時報

上個月美國「同情被宰動物團體」團員摸黑溜進養雞場，拍攝了雞隻擠在窄小籠內、紅腫眼睛、發炎皮膚，及纏繞在籠子鐵絲上的破碎雞翅等特寫畫面。還有十來個同性質的動物權益維護組織，包括俄亥俄州的「對動物仁慈」團體及明尼蘇達州的「同情被宰動物」團體，也都曾發起類似的「拯救」行動。另一方面，業界也開始有善意回應，代表美國85%蛋商的「聯合蛋業生產工會」發表聲明，承諾將逐步把雞籠的空間增加30%到40%，及採取一些包括改善修剪雞喙程序等善待雞隻的措施。

## 【其他】

#### 92.01.03 聯合報

美國一個研究小組發現，黑猩猩在人群中成長，可能會發展出說話能力，這項發現震驚許多猩猩專家。

#### 91.12.05 自由時報

人類和老鼠分別具有三萬個基因，但其中99%是相似的，科學家對人鼠基因的異同特徵大感訝異。一般認為，老鼠和人類有一個共同的祖先，經過長時間演化，人類最後才與老鼠分家。

#### 91.12.03 自由時報

根據「新科學家」雜誌報導，海獅可能是除人類之外記憶力最好的動物。一頭名叫莉歐的母獅可在事隔十年後，仍清楚記得一種關於字母和數字的複雜把戲。👁

# 協會動態

## 91年12月~92年2月



91.12.02.

下午，野生救援組織 WildAid、公共電視、長榮航空、經典雜誌、浩然基金會、新議程公司來協會共商鯊魚生態特展與生態藝術展之活動案。

91.12.03.

上午，秘書長傳法師父至大愛電視台「公益百分百」節目錄影，談述協會的護生理念與行動，該節目以現場轉播的方式於全球播出。

下午，野生救援組織 WildAid 來協會商談合作推動「沒有買賣就沒有殺害」活動案。

91.12.05.

為交大校方虐殺校犬、師生多年辛苦建立的校犬制度被毀，本會發起一人一信抗議行動。聯合報記者來電訪問。

91.12.07.

「核四公投千里苦行」全年系列行腳，今日於桃園市展開。上午於桃園火車站前集合，展開一日行腳，參與者約四十餘人，有的遠從高雄、嘉義專程前來參加。召集人鄭先祐教授、執委高成炎教授與昭慧法師全程參與。因趕赴台北市長選舉投票，而不克於上午趕到的「核四公投促進會」創會人林義雄先生，於下午出發前，也趕到文昌廟前參加苦行。

中午於文昌廟前休憩時，幾位參與苦行人士趨前請昭慧法師在其斗笠上簽名留念，並告知：「時常讀到法師在自由時報發表的文章，我們非常歡喜，因為你替我們把心裡的話都說出來了。」

下午二時半左右，一行人在桃園縣政府廣場前休息，許多參與人士出列分享感言。召集人並宣佈本屆「千里苦行」，截至目前累計行腳已超過200公里的七位人士名單，由促進會頒贈藍色臂章以為紀念。林義雄先生亦為七位人士的其中之一。

在分享感言時，昭慧法師表示：「每天工作十幾個小時，案頭有忙不完的事，今天放下工作參與苦行，有一種很強烈的『休息』的感覺。因為整個苦行都有志工在行進間作交通指揮，自己只要盯著前面領行志工的腳後跟，往前行去，完全不用注意路況或周遭情況，這與佛教的『經行』很相彷彿，讓人可以完全放空雜念，專注於身心的覺受。整個過程又非常平和，沒有激情，這樣走著，不啻是在『修行』，所以很適合『出家人』參加。所以非常感謝核四公投促進會，促成了我今天的『休息』與『修行』。」

下午，傳法法師應人本教育基金會邀請，為「森林

小學師資培訓班」學員演講，講題是「無價的生命動物解放」，從護生的必要性、合理性，談到當前台灣動物的處境，以及校園動物保護教育的要點。培養學童對於其他生命「同情共感」的能力。學員的回應相當踴躍，亦拋出不少問題，如：「弱肉強食」是大自然的法則，救下獅子口中的羊，是不是違反自然又徒勞無功？動物實驗該如何平衡人類權益與動物權益？對於「害蟲」該不該保護？甚至還問到佛教的「三淨肉」是不是「道德上的虛偽」等等問題。傳法法師一一予以精彩的回應，學員非常歡喜，以致課程延後半小時方才結束。

91.12.08.

本會開始結合學生社團輔助民間流浪動物收容所，今日本會理事林雅哲獸醫師帶領台大懷生社五位學生，到周女士的流浪狗安養場「天籟窩」幫忙替狗預防注射，學生學習抽藥、泡藥、穩住狗身…忙得不亦樂乎，都認為這是很有意義的活動，日後將定期至「天籟窩」義務服務。

91.12.10.

晚上，由森林小學校長、人本教育基金會董事長朱台翔女士主持的廣播節目「教育新航線」連線訪問秘書長傳法法師，談協會反對馬戲團動物表演的理念，以及如何教育孩童動物權的觀念；節目結束後，朱校長特地再致電協會表達對於反馬戲運動與提倡動物權觀念的支持。

91.12.11.

晚上，人間福報記者王毅文先生來電訪問協會，談放生活動反成「放死」的弊端，以及協會對於佛教徒護生行動的建議。

91.12.13.

晚上，六位永春高中高二學生來本會參訪。

91.12.14.

上午，永春高中青年社校刊編輯來本會訪問。

91.12.16.

台大懷生社舉辦「懷生週」，現場送養本會義工暫時收留的小土狗，並義賣花卉盆栽，義賣所得將贊助「天籟窩」。

91.12.17.

上午，反賭博合法化聯盟於台大校友會館召開記者會，強烈表達「假使博奕條款過關，必將不惜走上街頭」的強硬立場。

本次記者會由聯盟聯絡人昭慧法師擔任主持人，並



由東華大學運動休閒系主任葉智魁教授發表新書《賭博共和國》。出席之社會各界代表，有盧俊義（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東門教會牧師）、郭金泉（海洋大學教授）、呂火輪（前馬公鎮鎮長，前總統府參議）、陳香育（澎湖縣生態保育聯盟代表）等，立委亦有陳建銘、郭俊銘、郭榮宗、湯金全、楊麗環、趙永清等出席，一致表達堅決反對博奕條款過關之立場。

葉智魁教授大作〈反賭博也要被逼上街頭嗎？〉，本日同步刊於《自由時報》「自由廣場」。

昭慧法師則於發言中表示：只要本會期立法院通過博奕條款，反賭博合法化聯盟一定會被逼邀集全國反賭民衆，上街頭表達對政客之嚴重抗議。

91.12.20.

下午，秘書長傅法法師代表協會參加江綺雯立委舉行的「刪除優生保健法墮胎條款」座談會。該修法案由輔大神學院院長艾力勤神父所發起，並已獲得各宗教的連署支持。是日座談會佛光山住持心定和尚亦抽空來到，表達對於反墮胎修法案的強烈支持。

91.12.21.

下午，南華大學傳播管理學研究所兩位學生來協會訪談，其學期報告以「搶救公立收容所流浪動物聯盟」為例，研究網路動員的過程與成效。

91.12.24.

《人間福報》記者王毅文先生來訪，並帶來22日的《人間福報》給協會。22日該報第三版全版「以護生取代放生」為專題，由王毅文記者撰文，探討佛教界的傳統放生活動，並以本會的護生活動為例，呼籲佛教界開創新時代的護生觀。《人間福報》為綜合性日報，發行近二十萬份，拒絕暴力煽情、感官刺激、衝突口沫，在當今的新聞媒體之中堪稱為一股清流。

91.12.26.

內政部營建署於下午匆匆發出通知，要求立委與諸位學者於明日下午二時，參與第二次「離島地區設置觀光賭場民意調查案」問卷設計內容研商會議。陳建銘委員辦公室助理郭建盟先生收到開會通知後，向營建署質疑：受邀立委與學者除陳委員本人與葉智魁教授之外，多屬贊同推動賭博合法化陣營人士，因此強烈要求加入昭慧法師、台大社會系林端教授、中研院近史所陳儀深教授與Taiwan News社長楊憲宏先生，以及反對賭博合法化立委如趙永清、楊麗環、郭榮宗、郭俊銘等人。營建署幾經討論，終於答應加邀前述學者與所有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委員。

91.12.27.

內政部營建署於下午二時，於第一會議室舉行第二次「離島地區設置觀光賭場民意調查案」問卷設計

內容研商會議，由營建署署長柯鄉黨先生親自主持。陳建銘委員與其助理郭建盟先生，以及葉智魁教授、楊憲宏社長、昭慧法師等都應邀出席，對於由營建署來舉行非相關業務之問卷調查的正當性、問卷調查問題內容的合宜性，以及此一複雜議題以電話調查是否允當等等，提出諸多質疑，並建議先舉行全國電視轉播之公開辯論會，讓全民充份理解「博奕條款」在各個層面的深鉅影響，然後再舉行全民公投。柯署長強調問卷調查並無政策影響力，而且營建署只是奉命行事，其層級無法決定將此一問卷調查予以取消。昭慧法師為此撰寫〈反黑金，卻促成最大的「黑金」？〉，該文已於翌（28）日上午刊於自由時報「自由廣場」。

此諸努力順利延後營建署民調計劃，化解離島立委藉偏頗民調於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強行通過「離島開放博奕事業條款」之危機。

下午，「法界衛星」記者來協會訪問最近所從事的反馬戲運動、反賭博運動以及對於動物實驗的看法。法界衛星為一公益性質的佛教電視台，持續關切報導本會的護生活動，對於影響佛教徒發揮不少作用。

91.12.30.

晚間，昭慧法師赴核四公投促進會參加執委會。本次執委會由鄭先祐教授主持，林義雄、葉博文、施信民、許主峰、鄭麗貴、吳建國等十一位執委參加會議，研議有關「千里苦行」活動後續工作事項，以及年後拜會三黨與行政院、總統府，要求舉行「核四公投」之計劃。

91.12.31.

下午，秘書長傅法法師代表協會參加台北市建設局動物保護顧問會議，建議動檢所貓舍設計應廣納動保團體之意見以及善加運用義務動物保護員。

晚上，萬能技術學院劉易齋教授率領學校生命關懷社一行五人蒞會參訪，秘書長傅法法師介紹協會創會緣起、宗旨、工作方針以及歷年工作成果，同學們聽畢皆熱情加入協會義工的行列，劉教授並邀請協會協辦5月9日的「生命教育」學術研討會。

92.01.04.

下午，創會理事長昭慧法師赴台灣教授協會，參加新舊任會長、副會長暨執委交接典禮。昭慧法師係前任人文組執委，於交接會務時，報告其任內所關切之二事：對於「國家公園開放狩獵」與「離島開放博奕」二項重大爭議性政策，前任執委會已表明反對立場。因為前者牽涉到漢民族的食補藥補文化，與西方開放狩獵之文化背景有所不同，一旦開放狩獵，後果將不可收拾；但由於漢民族對原住民的「原罪意識」，一般皆不願置喙，以免被扣上「原漢對立」的帽子。後者則牽涉巨大利益，少數立委明目張膽為特定利益團體護航，壓迫行政官員就範，並經常在內政或經濟委員會開會只有「小貓兩三隻」的情況下，偷渡法案，令人防不勝防。法

師期望本屆執委會能持續就此二事，監督立法院與行政部門。

晚間，秘書長傳法法師應台北空大哲學社之邀介紹「關懷生命協會的護生運動」。

92.01.05.

下午，昭慧法師與性廣法師赴苗栗三義火車站，參加「核四公投，千里苦行」活動。是日，共有七十八人參與苦行，國策顧問李喬伉儷全程參加。

92.01.10.

晚上，「海洋之聲——寶島動物園」廣播節目訪問秘書長傳法法師談本會「拒看馬戲」運動之理念。

92.01.15.

下午，本會召開第四屆第三次理監事會，通過91年度決算案、92年度預算案與工作計劃。本年度工作計劃項目，除了繼續推動各項動保工作之外，並依錢永祥教授之推薦，擬翻譯並出版《深度素食主義》(Deep Vegetarianism)一書。

92.01.25.

本會秘書處工作同仁融廣、千惠與義工彩虹、北小安、張齡文、王瑋等多人上午至佛教弘誓學院，參加學院一年一度的歲末圍爐燒烤活動。本次活動約二百人參與。

下午，弘誓文教基金會召開第二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去年度決算、本年度預算案與工作計劃。支援本會護生活動向來是基金會年度工作計劃之一部分，除了正副秘書長傳法、空寂法師於本會完全不支薪義務服務之外，本會辦公室（去年9月28日遷入）亦是現代禪教團護持昭慧法師與弘誓學團的弘法與護生事業，而無償提供給法界出版社與本會使用的。

92.02.11.

野生救援組織WildAid與本會預定於4月下旬在屏東海生館合辦「國際鯊魚生態保育特展」，今日上午於本會召開工作會議。

92.02.14.

上午，協會秘書長傳法法師與野生救援組織WildAid的Rebecca小姐拜訪農委會保育科，商談「國際鯊魚生態保育特展」活動案。

92.02.11.~02.16.

本會獲邀參與2003台北國際書展「台灣NGO」攤位，本會展出之出版品甚獲好評。

92.02.19.

上午，輔大新傳系《生命力》公益新聞網總經理張晶茹同學來協會採訪鯨鯊保育議題。

92.02.25.

下午，本會總務主任融廣代表協會參與2003年國

際書展檢討及台灣NGO出版座談會。

92.02.26.

今日，本會理事王意如老師應邀至台北市公館國小對全校老師演講「保護動物、關懷生命」。

92.02.27.

晚間，世界關懷台灣流浪動物聯盟於中正機場召開「失聲前的哀號／二二八台灣動物和平宣言」記者會，為被迫割斷聲帶的大量犬隻發出不平之鳴：「人有言論自由，我們連發聲都不可？」記者會由聯盟執行長張靜美女士主持，台灣代表羅慧君小姐、北小安同學與一些養狗的義工媽媽（包括一位南非籍女士）帶著四隻流浪狗到場聲援，其中一隻挪威那犬因被割斷聲帶，無法發聲，宛如自閉兒，萎縮在地上。歐洲代表劉威良小姐邀請昭慧法師於記者會中發表「228動物和平宣言」。蒙自由時報總主筆劉永昌先生義助，該一宣言與記者會新聞稿，都刊載於當日《自由時報》「自由廣場」。

# 徵信名錄

91年10月~12月

(依捐款順序入帳)

## 常年贊助費

500= 曾妍潔 易書璋 虞賢君 陳穎慧 陳純儀 廖連麒 2000= 謝晴琪 楊添振 黃惠培 辛美慧 陳堅堂  
郭長庚 張寶珠 林孟兒 余金英 紀秀英 關光威 蘇翠美

<合計:>27000

## 一般捐款

10= 李孟容 20= 余金英 50= 林芳蘭 黃文杰 謝晴琪 蔡嘉芳 吳國任 廖麗端 60= 賴玉君 80= 麗華文化  
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0= 趙秋鳳 100= 周文健 洪奕騰 蔡昇倫 劉信宏 蔡冠炎 蔡冠青 蔡淑貞 林嘉珍  
蔡學逸 鄭先銘 林宜婷 廖宇堂 葉芳羽 眞良法師 游依璇 林淑玲 謝正修 王國豪 陳美玲 張文瑛 賴佳琦  
150= 陳淑婉 王倩雯 185= 阮純慧 200= 林瑞娟 林欽喬 林廷葵 陳修偉 慈仁法師 林王玉珠 林旦旦  
陳美華 林弟弟 天行法師 林建州 慈聖堂 葛瑞婷 林昭吟 中央大學汪汪之家 楊雅晶 蘇育慧 林雪 林竣祐  
林亮吟 沈峰如 胡仁耀 曾玉雯 高柏揚 戴國康 張孟如 陳聖惠 胡瓊文 胡富盛 張家齊 張晏甄 胡勝雄  
胡水長 陳淑卿 邱子燕 陳國治 蘇育嫻 蔣中和 洪狀連 劉榮妹 黃淑冠 225= 王吟嘉 250= 顏佳慧 300=  
林雅惠 張瑋倫 林雅陵 林進源 黃哲鴻 林洺瑄 郭峻合 黃簡貴香 陳柏勳 林金枝 蘇建彰 何逸凡 杜奇峰  
王上行 蕭珮玉 吳雅慧 308= 楊珊珊 340= 邱玉凌 400= 林采風 吳采薇 謝盈進 常仲偉 林志強 林月旬  
周金禎 蘇建豪 412= 王亮欽 500= 李中仁 唐德成 游淨雅 郭伊珊 李世芳 翁茜芝 曾登華 高暄琪  
康皖音 謝素月 王敏謙 衆人芝有限公司 王玉璇 郭玫君 葉寶綺 洪崇雄 董德安 趙士偉 李坤錫 林秀霞  
洪慧娟 黃淑屏 550= 吳怡瑩 588= 江繁盛 600= 王玖玖 趙俊明 劉莉莉 梁秀卿 洪東岳 李涵妮 凌婉宜  
黃文娟 683= 楊爵菁 700= 德化法師 張惠如 750= 葉美純 余世偉 800= 許坤郎 900= 黃吉慶 邱雯玲  
黃韋憲 王智祺 范華芳 林小咪 1000= 陳伯勳 楊澤恩 羅方吟 羅子強 曾仁煌 曾滿汝 蕭小米 黃德綏  
劉美香 楊月秀 ELLY & MICHAEL 何碧雄 林昱成 林淑寶 林佳蓓 林許寶鳳 林雅偉 屈一平 林樹枝 侍孟廷  
李阿剩 李正義 胡惠珠 郁昕屏 林秋蘭 吳秋華 林美惠 陳文玲 王建華 張勝勇 江曉燕 1050= 翁天時  
1150= 土豆 1200= 張文華 1260= 楊雅菁 1300= 廖祐晟 1500= 柯姿宜 楊錦燕 許雅婷 陳素卿 王萬傳  
吳鳳玉 蕭家賜閣家 謝婉鈴 王嫩菁 多緣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800= 吳玉珍 李綺文 2000= 吳秀菊  
劉麗華 詹舒斐 道淨法師 謝政忠 吳周秋元 林光輝 王國新 王曹玉琴 潘茂正 劉張簡寡 陳立凡 楊淑惠  
金斑比 陳鳳美 張秋蘭 林素貞 2060= 藍元鴻 2100= 王麗瑁 2200= 弘光放生會 2400= 劉奕壯  
3000= 翁毓姍 胡美娟 湯煥昇 Frank Liu 鄭惠娟 盧佳媛 梁小珍 高桂鑾 高慶珍 彭顯澄 王金和 連  
藍秀鳳 陳惠英 喵喵 楊坤洋 劉立群 廖雪惠 林照君 廖純中 林昀慧 林昀陞 林純姬 3600= 洪志中  
4000= 李錫生 4530= 合順建材有限公司 5000= 洪文婷 陳珍宇 6000= 湯珠成 杜維珍 邱士華 林迺翁  
鄭進輝 6595= 無名氏 7000= 雅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100= 張劉琴 10000= 北宜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謝昇甫 劉亞梅 黃綉 陳清河 財團法人弘誓文教基金會 三寶弟子 洪嫫 15000= 林竺寬 20000= 吳國  
風 29600= 妙雲文教基金會 30000= 楊家祥

<合計:>459096

## 指定捐款 - 經濟動物

200= 盤玉珍 1500= 黃麒峰

<合計:>1700

### 指定捐款 - 同伴動物 (含流浪狗專戶等)

50= 石安妮 83= 林錦萍 陳錫英 84= 小黃 100= 呂小黑 Rabbit 呂錫穎 呂咪咪 劉妹妹 陳錫英 張芳蘭 石伊弘 石伊濤 石俊展 陳品維 陳青青 林珮瑜 200= 楊曉惠 饒劉六秀 彭義芳 張人鳳 盤志強 劉伊倩 卜怡如 王瓊芬 250= 趙文杰 300= 張雅暎 吳婉然 林靜怡 江以菽 林珍如 陳清芬 林嘉玲 林珍蒂 400= 狗來福 饒素美 饒煙炆 500= 徐雅倩 黃珮禎 高莉莉 陳建奇 張萬吉 陳碧玉 王玉璇 郭瑋倫 600= 王麗敏 李娜萍 楊爵菁 呂佳佩 900= 楊幸茹 林蕙嫻 林孟虹 1000= 蘇絹惠 林依依 李佳真 吳小黑 張懿寧 佑誠旅行社 董俐均 王榮得 王景立 小不點 林靖如 黃泰山 謝櫻芬 1139= 無名氏 1200= 饒芝炆 饒婚炆 陳易珠 1500= 黃麒峰 王倩玫 郭伊珊 1800= 陳嫻簫 黃湘淳 2000= 郁昕屏 顏家芝 汪家慧 呂苡竹 陳敦和 2300= 王建華 2450= 南開化學企業有限公司 3000= 陳意霏 榮映璉 李怡瑩 吳燦圻 李美虹 陳茂村 林愛倫 3100= 林昱成 4000= 楊淑惠 藍元鴻 5000= 汪其桐 徐璐璐 君旺交通有限公司 16600= 發票中獎 30000= 連和純 40000= 陳玟靜 50000= 廖儀航

<合計:> 240439

### 指定捐款 - 實驗動物

400= 狗來福 500= 何玉雯 600= 陳易珠

<合計:> 1500

### 鯊保教推

382076=WILDAID

<合計:> 382076

### 感謝：

○圖書行銷／法界出版社。

○會務協助／廣合建設機構。

○本刊流通／

誠品書局，新學友書局，華泰銀行，三民書局，唐山書局，何嘉仁美語蘆洲書店，台北捷運公司。

○義工／

陳伯瑞，楊忠正，黃敏惠，康聰曉，陳鳳美，高慶珍，紀桂蘭，李照月，李美津，李美容，李美美，許宗茂，楊呂幸，高董錨，陳文玲，吳惠曼，彭仁隆，高胤曉，北小安，陳揚馨，陳鳳師，胡雅文。

○其他贊助／

台北縣市 38 家動物醫院協助設置發票募集箱，名單見本會網站。

○特別感謝／

現代禪教團暨李元松老師無償提供房舍供本會辦公使用。

四海加油站，長安加油站，紫陽加油站，萬大加油站協助設置發票募款箱（依筆劃順序排列）。

女書店，世新大學寵物諮詢社，東吳大學搖尾巴社協助發票募集，以及所有透過親送、郵寄等各種管道捐贈發票的朋友們。

湖光動物醫院林雅哲獸醫師、華中動物醫院劉醫師，豐盛動物醫院陳嘉俊醫師、陳亮宏醫師、李美虹小姐，協助流浪動物醫療照護與認養。

大得蘭誌文化設計工作室張齡文小姐義務美編本刊。●

收支決算表

民國9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款 | 項 | 名稱    | 合計        | 總計        |
|---|---|-------|-----------|-----------|
| 1 |   | 經費總收入 |           | 5,224,142 |
|   | 1 | 入會費   | 5,000     |           |
|   | 2 | 常年會費  | 515,500   |           |
|   | 3 | 永久會費  | 0         |           |
|   | 4 | 捐款    | 4,660,985 |           |
|   | 5 | 利息收入  | 40,657    |           |
|   | 6 | 其他收入  | 2,000     |           |
| 2 |   | 經費總支出 |           | 4,853,360 |
|   | 1 | 人事費   | 472,664   |           |
|   | 2 | 辦公費   | 560,315   |           |
|   | 3 | 業務費   | 3,668,219 |           |
|   | 4 | 雜項支出  | 124,696   |           |
|   | 5 | 購置費   | 27,193    |           |
|   | 6 | 提撥基金  |           |           |
|   | 7 | 本期餘絀  |           | 370,782   |

資產負債表

民國91年12月31日

| 資產     |           |           | 負債/基金餘絀 |           |           |
|--------|-----------|-----------|---------|-----------|-----------|
| 科目     | 小計        | 合計        | 資產      | 小計        | 合計        |
| 流動資產   |           | 3,357,853 | 流動負債    |           | 462,273   |
| 庫存現金   | -         |           | 應付票據    | 263,252   |           |
| 銀行存款甲存 | 25,290    |           | 應付費用    | 184,083   |           |
| 銀行存款乙存 | 725,833   |           | 代收款     | 1,136     |           |
| 銀行存款劃撥 | 207,468   |           | 預收款     | 13,000    |           |
| 銀行存款定存 | 1,900,000 |           | 暫收款     | 802       |           |
| 存出保證金  | 26,400    |           |         |           |           |
| 暫存款    | 60,860    |           | 基金      |           | 1,315,182 |
| 存貨     | 412,002   |           | 提撥基金    | 915,182   |           |
|        |           |           | 基金等息    | -         |           |
|        |           |           | 專案準備金   | 400,000   |           |
|        |           |           | 餘絀      |           | 1,580,398 |
| 基金     |           |           | 累積餘絀    | 1,209,616 |           |
| 基金專案存款 |           |           | 本期餘絀    | 370,782   |           |
| 合計     |           | 3,357,853 | 合計      |           | 3,357,853 |

98-04-43-04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收據號碼：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蓄存款通知單

收 帳 號 1 6 8 7 4 5 5 1

戶 名 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寄 款 人

寄款人代號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郵政劃撥儲蓄存款單

收 帳 號 1 6 8 7 4 5 5 1

戶 名 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寄 款 人

寄款人代號

郵政劃撥儲蓄存款收據

收 帳 號

存 款 金 額

電 腦 紀 錄

經 辦 局 收 款 戳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寄款人收執聯

# 給牠一個溫暖的家

我的明天在那裡

## 一 以領養代替購買

阻止繁殖場氾濫繁殖與丟棄一些已經

老狗或病狗。

領養流浪狗不僅讓狗兒獲得

免於流浪或被宰殺的命

也是尊重生命最好的社會

您以一念之仁心領養狗

給予狗兒一線生機，救了一條悲情

## 徵求會員

歡迎贊同本會宗旨之愛心人士加入。

## 入會方法

1. 填寫入會申請書，傳真或寄回本會。

FAX: 02-8780-0840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289巷5弄16號

2. 繳納常年會費：

個人贊助會員每年會費貳仟元，學生會員五百元。

## 繳費方式

1. 至本會繳納

2. 郵政劃撥：

帳號：16874551

戶名：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 通

### 常年會費

- 個人贊助會員NT\$2,000元/年
- 團體贊助會員NT\$20,000元/年
- 學生會員NT\$500元/年
- 個人基本會員NT\$2,000元/年
- 團體基本會員NT\$20,000元/年

### 贊助費

一般捐款：  
 指定捐款：(項目如下)

- 動物解放 NT\$450 \_\_\_\_\_ 本
- 3-1-1也做得到！愛護動物101 NT\$35
- 小白阿花何處去？ 特價NT\$1000 \_\_\_\_\_
- 動物新世紀 NT\$220 \_\_\_\_\_ 本
- 孩子！3-1-1也可以解救去Y NT\$25(
- 保護動物觀念萬用卡／三套 NT\$100 (
- 生命的吶喊(YCD) NT\$100 \_\_\_\_\_ 卷  碟
- T恤(長袖) \_\_\_\_\_ 件
- 特價NT\$350 \_\_\_\_\_ 件

其他 \_\_\_\_\_ 元

合計：\_\_\_\_\_ 元

附言：您從何處獲得本刊物？

- 書店
- 捷運站
- 其他 \_\_\_\_\_

## 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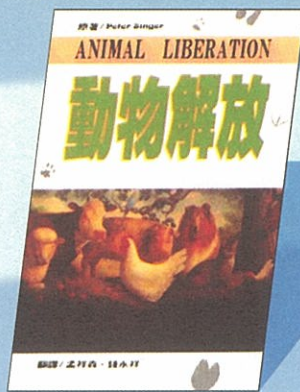
## 欄



### 生命的吶喊 / VCD

◎義賣價100元  
20片以上打7折

本片將經濟動物的一生，以客觀的角度和溫和的手法呈現，提醒我們以感恩、憐憫的心情，去關懷牠們為人類口腹所受的恐懼、悲苦和痛楚。



### 動物解放

Peter Singer著  
孟祥森·錢永祥譯  
◎義賣價450元

動物權的經典著作，被譽為「動物解放的聖經」。  
第1章：一切動物均為平等  
第2章：殘暴的動物實驗  
第3章：工廠化農場的悲慘世界  
第4章：做一個吃素的人  
第5章：人主宰一切  
第6章：物種歧視在今天



### 小白、阿花何處去？

關懷流浪動物教師手冊  
◎特價1000元(原價2500元)

本書提供保護貓狗相關的教學活動和資源，是一本國小教師的教學手冊。在教材主題上有針對小學不同的年級設計，並附以豐富的圖片，從觀察到接觸、協助流浪動物，培養孩童護念生命的人生態度與行動能力。(本書內容已全部登錄於本會網站「動物教室」單元，歡迎多多利用)

## 出版小櫥窗

| 名稱                   | 義賣價   | 備註                    |
|----------------------|-------|-----------------------|
| <b>書籍類</b>           |       |                       |
| 動物解放                 | 450元  | 本書摘要登錄於網站「專題報導」單元     |
| ㄋㄟ也做得到—愛護動物101       | 350元  |                       |
| 小白、阿花何處去？            | 1000元 | 本書內容已全部登錄於網站「動物教室」單元  |
| 動物新世紀—動物詩集           | 220元  |                       |
| 孩子！ㄋㄟ也可以解救ㄚㄚ         | 250元  |                       |
| <b>VCD類</b>          |       |                       |
| 生命的吶喊—經濟動物篇          | 100元  | 國語                    |
| <b>T恤</b>            |       |                       |
| 長袖                   | 350元  | (圖案：熊、狗、彩色等三款)        |
| <b>贈閱品</b>           |       |                       |
| 動物福利與你               | 贈送品   | 本書摘要登錄於網站「專題報導」單元     |
| 共享世界/VCD             |       | 中文版/僅限教育單位或教師申請       |
| 共享世界/影帶              |       | 英語版(中文字幕)。僅限教育單位或教師申請 |
| 「愛鯊客」教育光碟            |       | 僅限教育單位或教師申請           |
| 烹煮魚翅的八個步驟(手冊)        |       | 野生救援組織WildAid製作       |
| 讓痛苦到牠為止—節育計劃手冊       |       |                       |
| 犬殤                   |       |                       |
| 流浪狗終身安養計劃—本土性安養場興建藍圖 |       |                       |
| 流浪狗管理手冊              |       |                       |
| 關懷生命的思與言             |       |                       |
| 台灣動物之聲14~33期         |       | 歡迎酌情贊助                |



怎麼樣？我威風吧！

有快絕種的虎鞭藥酒撐腰，誰還看得出我沒種。

到目前為止，有三個附屬種的老虎已經絕種，全世界只有900隻老虎存活在山林野外。請絕對不要購買任何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的產製品，並以行動帶動您的親朋好友，並向他們解釋如此做可以使野生動物永續生存於野外。因為——沒有買賣就沒有殺害。

虎  
鞭  
藥  
酒



關懷生命協會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289巷5弄16號

電話：(02)8780-0838

傳真：(02)8780-0840

郵撥帳號：16874551

戶名：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網址：[www.lca.org.tw](http://www.lca.org.tw)

電子信箱：[lcatwn@ms15.hinet.net](mailto:lcatwn@ms15.hinet.net)

台灣動物之聲季刊可在下列機構全省各分店分行免費索閱：  
誠品書局、新學友書局、三民書局、唐山書局、華泰銀行

◎圖文提供/野生救援組織WildAid